

MAR 194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警務

第三卷 第七期

西曆

光復二年來之警務……王民寧

殺人無罪……黃漢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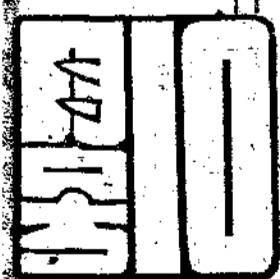
漫談英國警察……祖申譯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葉傳驥

美國的諜報敢死團……徐若斯

最高法院與人權……美新

偵探小說 黑夜中的眼睛……黃樾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天下

元首發表國慶文告：

對內：實行憲政 貫徹民生主義。

對外：秉自主精神 自立於世界。

主席在平召集重要軍事會議。

聯合國大會正議，共產國際忽告成立。

這是國際舞臺上，戲劇性的寫照。

報載東南巨紳走私，租用市府船隻，真是連絡機

械化。

雙十節集團結婚十五對，人數太少，足見民生問

題困難一般。

傅王外長在美商談借款，目標為十萬元。

國軍煙臺登陸。

聖地邊境又起風雲，七阿拉伯國調集大軍保衛巴

力斯坦。

美政府大量對我國投資以臺灣海南島為主要區域

世界和平計劃，美參議員波爾擬訂主張全面裁軍

由美捐五百億元協助各國復興。

馬歇爾援歐計劃，日內將有新發展，十六國報告

有被現實可能。

遼北國軍轉守為攻，北寧戰事急轉直下。

美蘇間首次獲得協調蘇聯贊成聖地分治。

本省配合明年中心工作草擬三年建設計劃。

白宮召開盛大會議討論緊急援歐問題。

美主張設立聯合國小型大會。

中東戰雲密布。巴力斯坦組成流亡政府

英在緬甸統治年內可望結束獨立條約正式簽署

公務員待遇調整文武人員一律增有百分廿五

長春外圍戰匪移動頻繁大戰可能即發

吉長地區決戰將揭幕，德惠城展開慘烈激戰

法開始地方市議會選舉戴高樂派已獲勝利預兆

共黨失勢將發動總罷工。

我收回琉球之要求美國將領無意接受

本省公務員待遇已再予調整。

本市省戶調查共計二千五百餘戶

本期目次

一月天下	資料室	一
法令	資料室	一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資料室	一
警論	且子	三
大選與警察		
法理與人情		
光復二年來之警務	王民寧	四
警察應否緩服兵役之研討	陳懷京	六
殺人無罪	黃漢譯	一〇
最近代化的監獄	秦漢	一四
漫談英國警察	祖申譯	一五
探案實錄	資料室	一七
花蓮縣父子被殺案		
偽造台幣案破獲記		
執行土地政策與警察之關係	郝博	一九
電眼的妙用	楊才	二三
最高法院與人權	美新	二四
促進山地警政效率	程環	二五
警察天地	資料室	二七
對本省警察的比較·檢討·希望	戴建心	二九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	葉傳騏	三一
警察與實行新生活	蕭文哲	三三
美國的諜報敢死團	徐若新	三五
如何管理女侍應生	刑輪	三六
時評	棟人	三六
偵探小說：黑夜中的眼睛	黃樾譯	三六

法令

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辦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辦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代選舉總事務所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立法院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有選舉權之軍警，除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及有固定性之

軍事機構所屬人員，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寄籍地方行使其選舉權外，凡流動性之

部隊，應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十條之規定，向其本籍主管選舉機關聲請登記，得以通訊方式

行之。

前項適用通訊方式為選舉人登記之聲請，在國民代表之選舉，應

向其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辦理，其不分區

之省，則應向選舉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主管選舉機關接到服役軍警通訊申請為選舉人登記後，應查對本

籍選舉人名冊或兵役名冊，如與該項名冊未符合時，得根據申請

查詢確實後，列入選舉人名冊公告之，其收到選舉人通訊聲請登

記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補列。服役軍警向原籍選舉機關作選舉

人通訊登記時，應開具詳細通訊處，暨其直屬部隊之番號。

第四條

主管選舉機關接到因服役而不能回籍投票之軍警通訊聲請為選舉

人登記，經核對無訛後，應於公告期滿時，連同選舉權證及選舉

票暨候選人名單（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毋庸此項名單），掛號快

郵寄還原聲請之軍警直屬部隊，請其代為公告各該候選人名單，

至選舉權證及選舉票還原後，包封寄遞選舉及空白選舉票等事宜

，亦一併委託各該軍警直屬部隊主管長官辦理之，其寄遞因郵遞

遲滯，致主管選舉機關收到已逾選舉日期屆滿後十日者，則此項

選舉不予彙計。

主管選舉機關寄發前項選舉票時，應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條文或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四十四條之條文另紙印付。

第五條

主管選舉機關向各該通訊登記選舉人之直屬部隊寄遞選舉票選舉

權證及候選人名單，適該軍警部隊遷調他處，致無法投票時，應

於選舉後，造具名冊，註明原因，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除由選舉總所通行各選舉機關知照及通告外，並請國防部

及警察總署轉知各軍警機關部隊查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臺灣警務一月記

九月份刑事及違警案統計

臺北市刑事案件發生一六七起破獲二二八起違警一一五起其他六起新竹市刑

事案件發生六起破獲四起違警三起調停
四起臺中市刑事案件發生三六起破獲二

四起違警五六起調停一起彰化市刑事案
件發生八起破獲六起違警四起其他一起
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一七起破獲一一一起
違警三二起調停一起屏東市刑事案件發

生二〇起破獲二〇起違警四九起調停四
起新竹縣刑事案件發生七五起破獲七二
起違警二〇四起調停二六起其他一四起
臺中縣刑事案件發生一六八起破獲一〇
一起違警三八〇起調停二九起其他六起
臺南縣刑事案件發生四九起破獲三七起
違警一〇二起調停一起其他一起臺東縣
刑事案件發生一起破獲一起違警一二起
其他一起澎湖縣刑事案件發生一起破獲
一起違警一起基隆港務警察廳刑事案件
發生四起破獲四起違警六起其他六起本
處處理刑事案件二〇起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九月一週工作報告

警務

辦理未報繳調節費之出口水泥飭
應補繳調節費
繼續偵訊共匪案
解送德蘭高福立(譯音)
辦理刑案照相及指紋

本處為緝獲未報繳調節費之水泥，運往出口處理辦法，未有明文規定經洽商財政廳代電復以正擬訂取締辦法一種，在未奉明令公佈前，未報繳調節費之水泥運往出口，應暫飭其補繳調節費等因，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共匪張新民陳本等經本處捕獲，為嚴肅治安計，已在繼續偵訊中。
潛伏來臺之德蘭高福立(譯音)一名，經拘獲後已於六日上午派員搭乘中航班機解送上海海關警備司令部管轄。
臺灣省職業訓練總隊第四期第一、二中隊學員結訓，本處為加強預防工作，以便偵查起見，特於本月三日至六日，指派刑事室偵查及照相人員前往辦理，指紋捺印及拍照事宜，計經辦理完妥者，有指紋捺印五〇四名(每名三份)拍照五四〇份(每人正面各拍一張)以備供必要時之查對。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九月二週工作報告

警務

裁撤派出所
制定各警察機關編制
繼續偵查共匪案
緝獲煙毒炸藥彈壳案
法醫鑑定

據花蓮縣政府報以該縣見派出所轄區人口稀少，且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無設置必要，經予裁撤等情，已飭准備查各警察機關卅七年年度編制，經按照實際情形制定，已送由會計室彙報，編列年度預算。
共匪張新民等經分別偵訊後，已移送警備部法辦，又共匪嫌疑犯陳維華，於本月九日補獲，偵訊後，已於本月十三日移送警備部併案法辦。
本月八日於新竹，臺中兩市，先後發現運送煙土二千餘斤，炸藥十袋一千五百餘斤，黃色藥二千餘斤，彈壳十二枚，本案所有人物犯分別辦理中。
(一)八月廿日下午三時五分，臺北縣海山區中和鄉中和村永和路二三號居民何金火被槍害致死案，本處經於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在死者住宅內予以解剖，檢驗結果，認為係頭部後下部被擊致死。
(二)本月六日下午六時，本處巡邏臺北地方社院與泰慶之請，在臺入附屬醫院檢驗李仲保自殺案，一該自殺者自稱係廿一師軍人，惟據該師團長人查否並無此人，本案經檢驗結果，認為係自殺未遂誤殺致死。

臺 灣 警 察

警務

警務處

本月五日日本處直接受理匪徒告發案，經將其帶報警陳反證錄予以比對結果，認為該兩項筆跡時間用不同外，在筆法字態筆跡上無顯著差異，應屬同一筆所書。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九月三週工作報告

警務

政警管區為警勤區

捕獲污貪嫌疑犯

指紋鑑定

筆蹟鑑定

辦理霍亂預防注射

奉內政部電以前定之警管區名未盡妥善，應改為警察勤務區或警勤區等因，經通飭各級警管區遵照。

本月十六日本處奉令指派刑警人員前往捕獲林炳局貪污嫌疑之職員黃紹基陳和貴等二名，於十八日夜間分頭追跡逮捕業經依法解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中。

本月十七日財政廳職員宿舍，徐錦文失竊金塊皮包衣物等物，估價約值案幣拾萬元一案經本處派員前往該處偵得現場指紋三個，掌指一個併捺印其家屬有關人指紋四份，經比對鑑定結果認爲不符合。

本月十八日本處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人筆蹟嫌疑一案，現經比對鑑定結果認爲可歸屬於同一人所書。

本處爲謀求全體職員安全特指派法醫葉昭渠前往臺大醫學部研究所購置霍亂疫苗。疫苗三瓶負責辦理定期預防注射事宜。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九月四週工作報告

警務

收集全國警政會議提案

裁撤派出所

加強外人護照查驗及管理

查緝欺詐劫掠誘逃犯劉阿德等

緝獲貪污嫌疑犯任重一名

破獲偽造臺幣巨案

指紋鑑定

法醫鑑定

據報載內政部是本年十一月廿四日開全國警政會議，本處經就有關全國性警政問題擬就提案準備隨時提出。

據臺中縣報以梧棲水上警察派出所無設置必要擬予裁撤等情，已准予備查。

本處鑒於臺南市機場業已開航，外僑在該場往返日見頻繁經電內政部核准在該場設警外人護照查驗站務最爲重要現正積極籌設中。

本市川端町住民劉阿德胡亞德等爲買賣水泥利誘誘逃詐詐余振治案幣卅萬元該犯等已於本月廿六日逮捕正訊辦中。

准建設廳電緝獲貪污嫌疑犯任重一名，經緝捕移送臺北地檢處訊辦中。

本處刑室爲偵查偵查網，從事偵查偽造臺幣秘密機關數處，偽造臺幣百元鈔及十元鈔之銅版，石印版，機噐等，現已運抵臺北人犯謝春田等十二名正在分別訊中，祇因本案案情複雜且證據仍不確切偵查必要，全案偵查完竣後另再報核。

本月廿二日臺北地方法院訊問工務隊失竊案件（電話機三打字機一）乙案本處應臺北地方法院之請即指派指紋人員前往現場勘驗得現場指紋二枚並捺印嫌疑者蔡金海盧金鐘等二人指紋回處比對鑑定結果認爲不符合。

(一)本月廿三日日本處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請，指派法醫前往臺北縣海山區土城鄉頂埔村中央路五八八號，現場檢驗白助粉傷者致死案鑑定結果，認爲係外出血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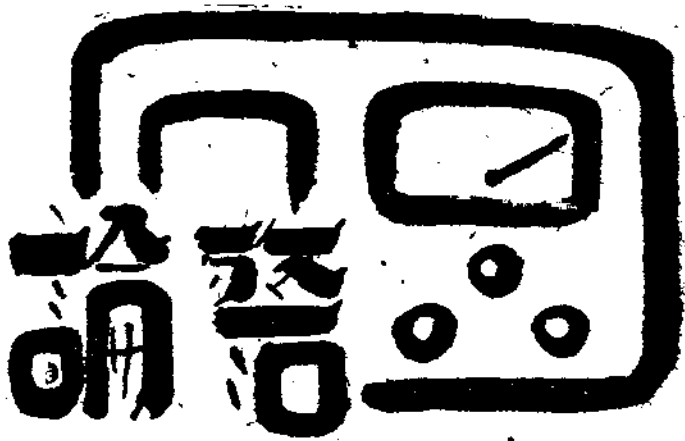
(二)本月廿五日日本處代屏東市警察局檢驗列兵曾陽泰傷者案，效模上及前枋木境上血跡與血跡指紋等物證案，經鑑定結果，認爲效模上血跡其型血屬於B型前枋木境上血跡屬於A型至血跡指紋因特微不顯明無法鑑定。

(三)本月廿五日臺北地方法院訊問現姓名不詳之屍體，由第一分局電請本處派員到場檢驗結果，認爲係毒殺致死。

(四)本月廿五日臺北地方法院訊問現姓名不詳之屍體，由第一分局電請本處派員到場檢驗結果，認爲係毒殺致死。

(五)本月廿五日日本處應臺北地檢處之請，指派法醫葉昭渠前往本市永樂町五丁目九四號（新地名未詳）勘驗陳金案自殺案鑑定結果認爲係下流酸中毒致死。

察 警 灣 臺



大 選 與 警 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延期，已在報上公佈了，雖然在名義上延期了一月，但實際上，還是離開今天很近，一瞬間也就到了眼前，不過這對尚未準備定當競爭的先生們總不無小補，給他們充分一些時間去爭

取他們的選民。

不過在這期間，我們身為超黨派的警察，便不得不加強我們的注意與警覺不可，因為這一個期間，是各位競爭先生圖窮匕見的時侯，每個人都在使出混身數解，以最有利的方法使自己的選票增加，當然其中凡參加競選的先生們都是有身望，有學問，有道德的正人士，但是，我們也不能肯定說裡面用卑鄙手段的人一個也沒有，所以在這期間，我們從事於警察工作的人就不能不予嚴密的監視，假使真的遇見了上面所說屬於後者的人，那願，我們便對之毫不客氣的予以檢舉，因此大選日子愈近，我們警察人員的工作便愈繁重，愈緊張。

法 理 與 人 情

且 子

本月二日全民日報登載一個不注目的社會新聞，它的二個題目是「家貧行竊，父子同入獄，妻氏探監，乞糧餬幼兒」，事實是這樣，有父子二人，因家貧行竊被捕，結果其妻因無法維持生活，墮入獄與其夫商議，欲五歲幼孩一人出賣，但其父以父子骨肉，何能賣兒購米，故未贊同，致將妻送去飯館，囑為餬兒之用。

這是一幕人間的慘劇，是給社會的悲哀與最大的諷刺，我們這裡不去追究他的遠因如何，但是我們讀了有二個矛盾和不同的感覺：

第一個我們站執法者的立場，我覺得在社會中任何人，凡犯了違禁行為，那麼便得依法逮捕，至於造成這個犯罪行為的原因，在執法者的立場上，是不需要考慮的，所以無論犯法者賣妻也好，賣子也好，只要一違法，便都得受法律正嚴的審判。

第二個我們站在人類同情的立場上，我們對於這位先生寄於無限同情，我們知道這不是他個人的錯處，這是整個社會應負的責任，人類本無天性做賊的習性，那個父母不希望他的子女作得好，穿得暖吃得飽，而不希望帶着他做着法律所不許可的事情，但是為了生活，還血淋淋的事實，都只不過為吃一口飯，然而，他已失了這個最起碼生活的資格，他是被社會所認為已經該犧牲了的人，他已做了一個不幸者。

這不幸者，我們在人道立場上，我們應該援救他，可是這是我們二個矛盾的感覺，我們直覺的想法。

光復兩年來之警務

王民寧

本省在日本統制時代，諸凡行政經濟教育等，皆以警察為推行之工具，光復以還，瞬息兩載，在此兩年中，我們警察到底做些什麼？和過去日本統治時代之警察又有什麼不同？全省同胞必所關切，茲略舉概要，用資介紹：

一、行政：本省在日警時代係以總督府內之警務局為推展警政之樞紐，其附屬機構則有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警察協會，警察療養所，警察被服廠等。外部組織，則於州設警察部，廳設警務課，州廳以下之市役所（市政府）設警察署轄派出所及保甲，郡役所設警察課，轄派出所駐在地及保甲。並在各州廳均設警備隊，擔任保安工作，光復後，以警務處負責接收是項機構，除另成立警察大隊及鐵路警署外，並按照行政區域，八縣九市，各設警察局或科，截至今日全省各縣市已改設為警察局，計設縣警察局者有八，設市警察局者有九，市警察局之組織其中以台北，基隆，高雄三市因情形特殊於總局以下，設分局，共計十一分局，分局之下設派出所，九市共設派出所一七七個，縣警察局之下設區警察所，縣轄市設警務課，全省共計區警署所五三個，縣轄市警務課二，區警察所及警務課之下設派出所，八縣共計一二三五個。其他會因環境之需要與否，於本年撤銷鐵路警察署，增設基隆港務警察局，以加強港務工作，故全省警網密佈，警察電訊靈通，防奸戢盜，較之內地各省，收效尤宏。

關於官警員額，全省計警官一四八七人，佐警七三五人，共計八八三三人，少於日本統制時代警官四一四七人，因之警力稍感不足，至官警來源，除由中央警官學校受訓畢業派遺來台服務之官警外，其餘人員皆由本省警察訓練所招訓優秀青年，施以嚴格警察訓練，分發各縣市局服務，兩年以來計訓練補習警官一二六六人，佐警五六九六人，所以本省官警，大多均受警察教育，素質方面，比較優良。

其他諸如保健，戶口，正俗，等々業務，為適應我國行政系統，均分別劃歸民政，教育，建設，衛生等有關機關辦理，警察僅負協助推行之責，限於篇幅，茲不贅述。

二、保安：接管初期，新舊交替，警力單薄，更加之其他影響，社會秩序似較紊亂，嗣後以種々有效處置，治安始復寧謐，茲謹簡述於下：（一）管制民間武器，光復後，如期收繳日軍散匿於民間武器，由前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合訂辦法切為處理，收效頗大，嗣因「二二八」事變發生，軍警散失槍械亦多，除嚴飭追繳外，並依法對各種自衛槍枝實行登記，查驗發照，嚴為管理，（二）編訓義勇警察以減少社會混亂，嗣因成績不佳，復予解散，另組義務警察成績尚稱良好。至本年五月始行停辦，（三）消防，消防工作自接管後撤銷原有消防署，將消防工作劃入各局辦理，並依法組織義務消防隊，以增加消防力量，（四）外事，去年七月奉令增設外事股，辦理外事，製發外僑居留證

臺灣警察

，設置查驗站，查驗外僑出入證及過境護照，(五)山地警術：調整山地派出所，開導山地同胞各種糾紛，嚴禁私製槍械及殺人祭祀等惡習。

三，司法：光復以後，台胞對於祖國法令規章，不甚瞭解，警務處特刊印違警罰法，附註日文，並編纂警務法令單行本，分發各級警察人員研讀，並向民眾廣為講解使各明瞭遵行，蓋警察執法之目的，在使人民改過遷善，使每個人民成爲良好之公民，譬如：違警罰法規定自由車乘坐二人必經執法之警察，加以勸阻，如不聽禁止便予以處罰，這就是一個保護人民安全的顯著例子至於辦理刑事案件方面，其旨在戡盜安良協助司法機關搜集罪證，對於此點已有相當顯著之成績表現，茲將二年來全省處理違警刑事案件之數目統計如左：

民國卅五年

刑事案件：

發生件數	破獲案數	人犯	件數	違警人
二〇九八四	一四四四	一八〇三九	九二六九	一四二二四

民國卅六年(一月至八月)

九六六五	七五〇五	八四四九	一二三六二	一四五二七
------	------	------	-------	-------

我們看了上面刑事案件的統計，相信破案的記錄，已有顯著的進步，而社會治安亦日趨良好，不過，我們警察的目的不在「有案必破」而要「做到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地步，爲了達到這個理想，我們每個警察同仁正在朝着這個目標而努力。

四，經濟：本省經濟警察成立於本年四月間，各縣市警察局均由曾經專業訓練而有經濟常識或曾經充任經濟警察之幹部擔任，執行經濟警察業務，關於經濟警察之任務，依據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臺灣省經濟警察組織大綱所載爲：(一)保護經濟及生產事業，(二)取締違反經濟法令，(三)搜集經濟情報，(四)辦理其他經濟警察有關事項，其目的在達到維持經濟秩序，保障人民之生活，推行以來尙稱順利，惟創辦伊始，阻礙重重，故業務之推展偏重於沿海港岸之緝私，自今年四月以來，全省緝獲違法走私之貨物，大部份爲工礦器材及烟酒，已屢見報端，其數量之鉅，至足驚人，而增益國庫，穩定經濟影響匪淺，今後業務上之阻礙，逐漸打開，則經濟警察之推行，自將更見發揮盡利。

五，其他業務，(一)正俗：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縱使一般台胞沉溺於不其景氣之中，接收後經特加注意力予糾正，其中對於破除迷信，取締女招待，肅娼，禁舞等，尤不遺餘力，予以制止，以期達到正常目的，(二)保健：本省衛生行政，除行政技術方面由民政處衛生局主辦外，其餘部份均由各級警察機關負責，茲將辦理情形略列如次：甲、定期舉行全省清潔大掃除，乙、注意公共衛生，丙、訓練衛生警察，丁、協助防疫並均獲順利推行，(三)整頓市容，光復後本省市容經督導整理後，已改舊俗，對日文日式禮儀，各縣市均於卅五年六月底全部撤除另換，至其他整理攤販限制貼寫標語等工作，經常執行，此外如管理交通，特種營業照編印警察讀物等工作，亦經順利推進。

論 專

警 察 應 否 緩 服 兵 役 之 研 討

陳 懷 京

一、現行兵役法令與警察

憲法第二十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身為中華民國人民，自應踴躍應徵，盡此國民天職。惟建國之道，經緯萬端，故效忠國家途徑，不必僅限於兵役，而現代戰爭，為全面作戰。最後堅持決勝之方，非亦僅居前線之官兵，有時表面似與作戰無關之小學教師，實意見為戰勝之功臣，是以兵役法律，於全民應服兵役義務之中，特設緩徵召之例外規定，我為顧全其他公職，亦即間接輔助軍事之動員，或為維持教育，藉以永久保全國家之元氣；我國舊兵役法（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施行者）第二十二條規定：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四）現任正規警察者」，行政兩並於三十二年先後頒行「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鄉村警察緩召辦法」等法令，作實施警察緩召之詳細規定，其中限制既嚴方法亦頗完備，及至上年國慶日國府新頒兵役法，警察人員並無緩召之規定，上述原有之各項行政規程，自應隨時而失效；依據本年三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三二）成版安一實電令，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召之指示如下：

（一）現任警官及長警，如為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除在中央各級警官學校畢業，經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生調查登記有案，或經核准轉業之軍官佐屬及士兵，與曾在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均視為預備役，不再徵集外；其餘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徵集。

（二）在受訓之中央各級警官學校員生暫緩徵集。

（三）在戰時動員時期，現任警官及長警，如不合於兵役法所規定緩召條件者，不得緩召。

（四）稅警、鹽警、礦警、漁警、林警、鑿警、路警、法警、航警，以及各機關學校警衛，監所看守等，以及各種特種警察等，一律照上項解釋辦理。兩部並會同核定「警察募補法」按：此辦法之所謂警察，係專指警士之募補而言）其內容要點為：

一、募補警察須以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為準，其年在二十年至二十三歲之男子，警察機關不得募補為警察。

二、各級警察機關募補警察時，事先應將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事後並應將被募補者姓名年籍等項，冊送該管兵役機關備查。

三、募補警察及募補警察人員如以詐僞方法規避兵役，或幫助他人逃避兵役者，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

四、各種特種警察之募補，及警察訓練機關招募警察所，均適用本法辦理。

法令昭然，警察應服兵役，吾人對此，認爲依警察之來源，業務，及其特質與數量，似有重行研討，建議予警察人員緩徵緩召之理由，試闡述如下：

二、警察來源與兵役

警察為國家特種行政官吏，業務特殊繁重，故充任警察人員者，必須具備警察之常識，換言之，必須受過專門嚴格之警察教育，並非任何及龍男子即能充任者，警察官之任用，有警察官任用條例之限制，警士警長則有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茲略分述其要點：

（甲）警官 簡薦任警察官之任用資格，姑置不論，即以委任警察官，依現在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大致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臺灣警察

二、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四、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事務者。

五、國內外軍事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警察事務者。

六、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充警察機關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機關職員或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長警 警士警長之錄用，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警士須經警教育(六個月)期滿後考試及格者，方得充任警士，至警長錄取規定之年資為：

一、未婚及未中籤之壯丁，年在二十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及程度相當者。

現各地警察機關間有未經警教育而直接募補警士，此係應事實需要之例外辦法，究非符合法律之舉。警長則由受畢警士教育者擇優升用，各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舉行升用考試一次，(各機關現有直接補用警長者，實為違背規定)至軍事訓練完成之標準，教育規程中明定：「警士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警長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上述警官長發必須具備之資歷，亦即為一切警察人員之來源，今依國防內政兩部之指示，警官以中央警官校畢業，及原已服兵役而轉業，高中畢業持有軍事證書者，方得視為預備役，不再徵集，雖現任警官中，不合此規定者，本居極少數(如北平市警察局三十五年九月統計，全體職員二十七五人，不合上列規定者，僅佔百分之二十弱)但警察機關有時為業務上必需，難免不任用警校畢業及軍官轉業以外資歷之人員，(如醫藥、機電、技術、繪寫等)為避免同一現任警官之中，有應徵集不徵集之分，俾整個警察業務得和諧並進起見，似不如一律規定得緩徵召，至中央各級警官學校在任之學員生，特科學員原為現任警官考調入校，正科學生原為高中畢業學生考取者，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一項二款「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得予緩徵之規定，固無待於此大「一校緩徵集」之另行指示也。

所成問題者，厥為警士，學警之學歷，原規定為高小畢業，(現各地有提高至初中程度者實際應考者甚少)依近年一般學齡，高小畢業者多在十三四歲，今學警入學年齡，規定為二十歲以上，本已嫌其不能銜接，因其離開高級小學後，至少已失學就業六七年，苟已因此沾染社會惡習，則短短六個月學警教育其間，殊難期收液輪改正之效果，今依兩部指示，募集警士必須在二十三歲以上，是距離其脫離小學教育時期更遠，警士素質亦必更成問題無疑，吾人管見，學警訓練所前，既有「未中籤」之限制，在所受訓時，亦須受嚴格之軍教育，其受訓之期間，亦與兵役法第八條所規定補充兵役徵集訓練之最高期間相等，(四個月至六個月)警長則均由警士升充，故現任警士警長實亦與服補充兵役無異，故吾人建議：警察官之任用，應嚴格依法定資格銓定，合格之現任及給警官，一律規定視同常備兵之預備役，警長警士應嚴格依照教育規程考充，並與當地兵役機關切取聯絡，除警察訓練所外，各警察機關概不得隨時另呈錄補警士，對現充任合格之警長警士，一律規定視同補充兵役之預備役，均不再徵集以期建軍建警，兼籌並顧！

三、警察業務與兵役

警察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主要目的，在平時執行國家法令，協助其他行政，業務固千頭萬緒，歷數難盡；在戰時則全國動員，警察並負重大之使命，故就警察於戰爭時實際應用為之工作，略舉大端：

甲 警察是第二線戰鬥人員 睽諸世界戰史，一國作戰，現役軍人為第一線部隊，其第二線補充人員，即為警察，德國第一次戰敗以後，軍額受和約限制，故警察編制，實與軍隊無異，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瘋狂之納粹軍中，即有無數之警察，此係德國特殊現象，吾人固置不論，即戰爭及以本土時，警察無論依法令或事實，固與駐軍同負守土之責，如認為充任警察人員，不能認為服役，則請問在戰時警察是否可以「便不抗抵而撤退耶」。

乙 警察是交通警備人員，交通為戰爭聯絡時之要務；交通阻礙，即可

臺灣警察

影響整個戰局，故本年國防部通令：「關於交通警察，在目前擔任綏靖守備勤所，應視同常備部隊，可不再予徵集」云云，實則交通之維護，並非僅賴「站」和「緝」之警察，凡沿線之普通警察，固不負綏靖守備之重責，例如，一縣之地區不靖，則經過該縣之線路，亦決難確保安全，又例如平津鐵路橫穿武清縣境，縣內各站路警因有綏守勤務，固可不再徵集，而武清縣警，則仍應服役，寧為事理之平？交請警察與普通警察似不應如是劃分界限。

丙 警察是空襲防護人員 立體戰爭之效果，已於此次，大戰中充分發揮，為避免敵國空襲之損害，減少後方人民之死傷，防空救護工作之重要，亦無異於身處前線。抗戰期中。後方各大都市警察人員，於彈雨火焰之下，救難扶傷出生入死，忠勇壯烈，第有目所共睹，就陪都一地而論，在敵機瘋狂炸彈中，警察人員因防護空襲犧牲者，為數甚夥，並能領導防護隊員，始終不疏散，不懈怠，不畏怯，其精神與專業，實等於參加作戰。

丁 警察是防諜除奸人員 現代戰爭係全面作戰，其勝敗之關鍵，有時固不在前線之槍砲，如外來之開謀，內優之漢奸，對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方面，舉凡直接間接與戰爭有關者，均莫不為第五縱隊秘密活動對象，稍有不慎，戒備略疏，即注定失敗根基，不能挽救。（盟國如未早期偵知德國化學工廠之秘密，而予以破壞，則首先使用原子彈者，恐非美國）而防諜除奸之責任，實為警察人員是賴，故警察亦為軍事人員。

戊 警察是物資補給人員 戰時物資之供應，有關軍隊之命脈，事先須有普遍詳盡之調查，用時方有公平合理之徵發，例如四川糧賦徵收徵借時，事先會調派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分赴縣鄉，深入秘密，事後各縣亦仗警力催索欠賦，抑制張梁，故辦理結果，隱避偷欠者極少，抗戰軍心地始終不致缺糧者，未始非警察之功効，餘如大軍經過地區，須協助供應寢具草蓆，軍運經過路線，須盡力維護運輸便利，軍需物資之查徵補給，人力獸力運輸工具之雇用資遣等等，警察亦須盡其最大之努力。

己 警察是辦理役政人員 我國開始徵以來，師團管區市縣政府之下，辦理役政人員，人皆知為鄉鎮保甲，實則自治機構迄今猶尚脆弱，真正執

行兵役法令者，厥惟警察，諸如及齡壯丁之調查，中籤壯丁之強制入營，逃避兵役者之檢舉，役政舞弊者之偵查，（無警察協助，役政弊端，恐尚不止此甚至至有辦理兵役有與保甲尋仇者，警察亦須加意保護，北平民政局最近曾舉行戶籍登記，常備兵役及齡之人口數字，驟然減少，不得已仍擬據以往警察局之戶口冊，而公布壯丁名榜，今市區保甲人員因其為辦理役政人員，特許其緩召，而對保甲辦理役政所倚為後盾之警察，反無此規定，何厚此薄彼失平之甚耶？！

四、警察數量與兵役

役政之第一要求，為兵源之無缺，而兵源之估計，則依戶口之數字，我國經長期之抗戰，壯丁之犧牲消耗，自必甚巨，戰後因戶口之遷移，共產之阻亂，外蒙之承認獨立，東北之接收未完，全國人口普查迄尙未辦，惟內政部依據歷年之冊籍，及人口增減之比率，本年六月曾發表統計數字，全國人口為四六一〇〇六二六五人，其數字實較戰前有增無減，（臺灣光復當為最大主因）內含及齡壯丁之精確數字，悠關國防秘密，吾人固不敢妄為推測，但按諸各地戶籍老弱婦孺與及齡壯丁數字之比例，亦不能得一相近之約數，且戰後除少數地區情形特殊者外，大多數省市戶籍，男女性別之差，仍維持一一〇與一〇〇之比例，始終男多於女，則為有數字證明之事實，說者謂兵役法令有現定緩徵緩召之條件過多，則服役之人民漸少，故現行兵役法與舊兵役法關於緩徵緩召方面，可作下列之對比：

- （甲）舊兵役法之緩徵規定（第二十條）
 - 一 因公出國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實屬者。
 - 三 直系血親尊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
- （乙）舊兵役法緩召規定（第二十二條）
 - 一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警 察 灣 臺

- 二 現為應任以上官職經驗合格者。
 - 三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 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 合於第九條（停役）或第二十條條（緩徵）各款者。
- 現行兵役法之緩徵規定（第二十四條）
- 一 因公出國者
 - （新法以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列為緩召）
 - （無此規定）
 -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新法以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列為緩召）
 - 三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現行兵役法之緩召規定（第二十六條）
 -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無此規定）
 - 三 犯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現行法之規定，似較舊法之限制嚴密，因法律必隨時代而進步，惟認為新法限制緩徵緩召之條件較少，而即謂其目的在於充裕兵源，則亦恐非立法之本意，例如緩召中之肄業學生舊法科以上，為專新法為高中以上，其因此得緩召之人數，實較舊法超多至巨也，回念我國戰時，國土陷敵國者甚廣，以政令所及之狹小地區，補充八年長期之消耗，始終保持龐大兵額，亦始終未將常備兵之徵集年次伸展，足證我國兵源之富裕！同時警察為國家行政人員，員額實受法定限制，非得能任意擴充者，（普通學校則可以擴充班次）全國警察數量，依內政部二十七統計，警官為一八·六〇三人，長警為三〇五·九五三人，（東北四省及現在臺灣未內）合計為三二四·五五六人，戰後失土全收，建警積極開始，其人數可能略增充屬為多

，即依建警五年計劃草案，全部目的數字於五年後確能實現，亦僅為八二五·〇〇〇人，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二弱，即平均五百餘人口中佔有一位警察，且此項計劃果能逐步推進時，全國保安團隊亦必須而裁政完竣，是時官警必多係軍官學校畢業之人員，間接仍為國家之預備役，故無論現在與將來，如謂警察人員以緩役，即能影響役政常備兵徵之兵源，吾人殊未敢置信也。

五 警察特質與兵役

警察之種類，在平時故可分為普通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以及依其任務對象，分為陸、海、空、林、墾、路、法、航等特種警察，而其防止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則一切警察均無二致，如遇變亂發生，警察均應不分性質，共同對敵，（如華北各地最近各縣保警大隊與路警諸警協同國軍作戰，即為明確例證）故同為警察，其對國家之權利義務，不應有明顯之歧異，以免有此優彼劣之感想，俾警察行政成爲一體；說者謂我國兵役年齡，由十八歲之國民兵役及輪起，迄四十五歲之當兵補充兵預備役之除役止，表面雖年限甚長，實則當備兵之現役，為期僅二年，步兵之軍士及特兵特業兵為期亦僅三年；補充兵之現役每年徵集部，僅為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國民兵甲乙種國民兵役外，初期國民兵役亦僅二一年之軍士預備教育，人民應徵召服役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警察人員在未擔任警察工作之前，本可服滿初期國民兵役，已充警察人員以後，屆常備兵補助兵役及輪，抽籤應召入營，其原任職務仍得依法留缺，服務期滿可復原職，當不致影響警察行政；此說也，似有未盡明瞭警察特質之所致，殊不知警察業務，含有專門性質，其服勤時間，則不分晝夜寒暑，巡邏守望，永久如一，其應付對象，則為整個社會，詭奸狡伏，變化萬端；故良好之警察人員，必須具備豐富之學識，堅定之信仰，強健之體格，以及悠久之經驗，而後者尤為重要，服務既久，見識愈廣，對一切時、地、人、事、物之認識分析，自然精確，更易達成其任務！

（未完下轉一三頁）

臺灣觀察



殺人無罪

黃 漢

——一個法律問題——

布朗克斯地方，一個四十五歲年紀，頗為富有，名叫谷靈菲德路易的製帽商，最近把他一個十七歲的兒子傑里殺了。他跑到法庭去自首，然而，在經過四小時的考慮之後，法官便把他無罪釋了。

下面的一則很簡短的故事，就是促使法官作了如上一道判決的原因：

谷靈菲德的家庭，因兒子的出生所帶來一種歡樂情緒，結果變成了悲哀，因為他們後來發覺，這個孩子的發育是不常的，當這小孩已上了十歲年紀，他還是不能講話，但僅伊呀伊呀的像個嬰兒。他的疾病時常發作，使他陷入一陣強烈的痛苦之中，以致幾乎使他的父母因憂慮而至瘋狂。

每一個可能請到的醫生，都延誤過了。「沒有希望了，」他們說，「這孩子將永遠是這個樣子。」

他們有兩次把他送到醫院裏去，但當他們看

到他的病狀並沒有什麼起色時，這對疼愛兒子的父母，便又把他帶回家來。

「我愛他，勝過一個母親愛一個正常的孩子，」谷靈菲德太太這麼說。「我覺得假如我親自看護他的話，也許可能會產生一個奇蹟，使他的病較有起色。」

可是她的希望永遠無法實現，而孩子的病越來越沉重了，當他到了十七歲的時候，他仍舊像一個兩歲的小孩一樣。這個做母親的，原來的身體就不很強壯，至此便開始日趨衰弱。「我開始祈禱，」她說，「有時我跪下來禱告——我是時時刻刻在心裡默禱的——希望上帝會把他帶走。」

他的父親也同樣為他兒子的病狀感到難過。有一天下午，當這孩子經過了特別強烈的一次發作之後，他的父親便先藉故把他的母親打走了，然後把從藥房裏買來的一瓶迷藥倒在一條手帕上，並把這手帕蒙小孩的鼻孔上面，看着他很平靜

地死去了。

後來，在證人面前，他告訴法官說：「這雖然是違背了人的法律，但不違背上帝的法律。」

谷靈菲德先生之被無罪開釋，就足以說明一般人對於安死術 (Euthanasia)，或者如一般報刊所云「憐憫的殺害」(Mercy killing) 所採取的一種日趨明顯的態度。幾年以前，與這類似的行為，將會用作判處死刑的依據；而在今天，這種因憐憫而殺人的事，通常雖可有把握獲得法庭的諒解與同情——因之而獲得自由。

在谷靈菲德案發生前不久，有一個退職的油漆工人名叫約翰遜哈利的，因殺妻罪被控。他告訴法庭說她是一個無可救治的病人，而且每當她神智清醒的時候，總是感到非常痛苦，他守候在她的床邊有晝夜之久。大半的時間，她總是因受藥物的麻醉而失去了知覺，但每當她從藥物的麻醉中清醒過來以後，她總是不斷地哀求他結束了她的性命以解除她的痛苦。

因為不忍看見她再這麼痛苦地生活下去，約翰遜便把地下室汽油噴射器上面的橡皮套管牽到

臺灣警察

她的房間裡面來。當她認定她已經死了之後，他便通知醫和警察。

「我現在感到滿意了，」他告訴他們說，「她的痛苦已經完結了，感謝神的恩典。」

約翰遜也同樣沒有被判罪。事實上我們如果把波特神父在俄亥俄州德頓郡的星期日前鋒報裡面所報導的憐憫殺害的案子，全部研究一遍，就可以發現，所有那些因憐憫而犯殺人罪的人，很少被完全依照法律的規定判刑的。通常，他們不是被開釋，就是爲了策顧法律起見，僅被判處幾個月徒刑。

八年以前，紐約波特神父，因爲感覺到需要一種有組織的輿論去促使法律承認「憐憫的解救」——那些主張安死術的人以此來稱呼憐憫的殺害——是合法的行爲，便着手成立了美國安死術學會一事。事實上我們往往給予一匹斷腿的馬，或者一隻既老且病的狗「恩惠的一擊」(Coup de grace) 神父說，「假如我們對於人類反而不肯這麼作，未免太殘忍或不人道了。」

今天，安死術學會，在其迅速增多的會員中，已經擁有一千五百位內科的醫師，數十位牧師和相當數目全國知名之士。在它顧問委員會的名單內，包括有奧尼爾 (Eugene O'Neill)、羅斯蒂克博士 (Dr. Harry Emerson Fosdick)、福斯特 (R. Annie Hays)、沙瓦琪神父 (Rev. Theodore F. Savage)，和史陶特 (Rex Stout) 等人。英國會員包括有里斯陶威爾伯爵 (Baron of Iistolwell)、蘇普蒙 (Julian Hussey)、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坎特伯雷大主教 (Dean of Ca-

ntabury)，和羅大衛 (David Low) 等人。

如果提議中的志願接受安死術法案，得在紐約州的立法機關裡獲得通過的話，那麼任何一個年滿二十一歲而神志清醒的人，都可以向鄰近的法院提出如下的聲請書：

「余，皮爾特喬治，因病重，致感身體上嚴重之痛苦。據醫師告余，謂就今日醫藥界所知，尚無方法足使余能長期解脫此種痛苦，或使余病康復。」

「余現懇思以安死術致死，故特請求准予接受安死術，以求解脫。」

這種聲請書應由證人二人簽字，並附有醫師的證明文件。

然後由法庭指派三人組織一委員會，內至少應包括內科醫師二人，以便赴病人家中檢查，並和他交談。如果他們的報告書表示贊同，則皮爾特喬治便可以用合法的手段，去解除他的痛苦。

提議中的法案，僅是允許的性質，而並不含有強制的性質；聲請也應當由病人發起，並且，一直到最後的一瞬爲止，病人還可以隨時改變他的意志。

很多醫生都希望這樣一個法案得以通過，因爲他將使他們許多時常遇到，而又令人非常痛心的經驗，那就是欲決定他們抑是應當用一種迅速，而毫無痛苦的注射來使他們已經無法救治的病人獲得解脫呢；或是仍然應當依照法律的條文來行事呢？

每一位醫師都能够回憶到有的時候他站在一病人的床沿上，瞧着他那痛苦煎熬着的面孔

，而且知道他還有好幾個月苦難的日子在前面等着他，這是病人自己也很明白的。

在無法救治的病症上施用麻醉藥劑，其效力往往是短時間的，最初一劑藥本能够給病人顯時的睡眠，不久便祇能給三小時了，於是而兩小時，於是而差不多毫不發生效力了。

我們拿四十一歲的倫定亞歷山大來做例子。他是在三十年以前，在西雅圖地方跌了一交因而受傷的。自從那個時候起，他就患着骨髓炎；他的骨髓裡面，長期發炎的病症。他已經行過六十二次手術了，當通知他還要行六十三次手術時，他就喊道：「我寧願死——請你使我像睡覺一般地死去吧醫師！」

有些醫師用他們自己的方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著名的神經科學家白維斯史都華特氏 (Dr. James Purvis Stewart) 被請到他一個朋友的床沿上去。這個朋友患了不治之疾，正臨到快要死的時候了。他的每一根神經纖維都隨着陣陣的痛楚而起感應，以致使他的氣力陷於枯竭，而給予他一種毫無止境的苦難。

「你是我的朋友，」她說，「我需要你替我做一件好事；請給我一點什麼東西，以便使我睡去，永遠不再醒來。」

「我不便告訴你我採取了什麼行動，」這位神經科學專家在學會出版的刊物紐約「憐憫的解救」上追求這件事情時說，「但第二天這個受難的人，便真的沒有再醒來了。」假如有人要我置在被告席上，而告我謀殺了那位好朋友，則在現今這種法律制度之下，我是不能被認爲有罪，而

臺灣警察

處以重刑的。這樣一種危險，實在不應當讓它再存在了。

贊成安死術的人認為合法的殺害，在今天更迫切地感到需要了，因為科學已經延長了人類的生命，我們中間有許多人都會達到疾病叢生的高齡，他們指出，單就美國而言，在一九四五年就有十七萬二千個男女因患癌——一種痛苦而無法治療的疾病——而死。

面臨着好幾個月悠長痛苦的日子，而又不能合法地使用安死術求得解脫，因此使得不少的患者不得不用跳樓、斷腕，或者吞金等方法去實行自殺。

在布魯克林 (Brooklyn) 地方，曾經發生過這麼一回事。有一位藥房老板名叫杜莫夫斯 (D. Onora Bidney) 給他一位年約二十四歲得了不治之症的兒子，喝了一口張水，他當時給嚇慌了，便一口把剩下來的那藥吞下了。父親立即死了，兒子一個月以後發瘋——死於病症。

實際上在所有憐憫殺害的案件中，被告都不是屬於犯罪的典型。他們都是此仁慈而敏感的人物，對於那些由他們自痛苦中解脫的人，都懷抱有一種偉大的愛。

「似乎沒有一種法律所定的刑罰，」安死術學會的創辦人波特神父這麼解說，「能夠阻止父母的，或者其他最近親屬，為他們心愛的人物去作一次他們認為是有益處的事，即使那事是出自死神的恩賜也在所不計。」

例如富特旺瑪格麗特 (Margaret Cowan)，魁克城 (Quakertown, Pa.) 一個七十七歲的女護士，在亞倫城州立醫院 (State Hospital of Allentown) 乘探視病狀的機會，把她一位六十七歲的妹妹殺死後便這麼說：「現在是我有生以來最快樂的時期，因為我已經使我的妹妹脫離苦難了。這至少是我應當為她勞的一點小事情。」

雷雪特愛的思洪 (Edith Hornkeleher)，一位浸信會牧師的女兒，自孩提時代起便深深地愛她的兄弟。當她的兄弟後來得了瘋病，為種種可怖的幻象所困擾時，她便把他的生命了結了。

「我欲使他獲得安息，」她說，「假如我處在這種情形，他一定會為我這樣作的。」
在民衆中間依然還有不少的人對安死術表示堅決的反對。最近，當五十四位新教的牧師，聯名發表宣言敦促立法機關通過安死法案時，紐約天主教大教區裡面的麥克科米克神父 (Mt. Rev. Mgr. Robert E. Mc Cornick) 便激地發表了他的反對意見：

「一個屬於基督新教的牧師，不論其屬何教派，」他這麼宣佈說，「怎麼能夠贊成使這種自願接受安死的辦法，獲得合法的地位呢？這實是一種不可想像的事情。很顯明地，它違反了，自然律，內在的道德規則，和舊約中猶太法律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那種自殺與殺人的辦法之有違自然法律是很明顯的，因為上帝造人，同時給了人一種高度

發展的神經系統，使其能够立即本能地抗拒或逃避任何對生命的威脅。」

安死術一向為人所攻擊，總是基於宗教和道德方面的理由。這裡有種種反對安死術所最當用的論據，及對這些論據通常所給予的答覆：

「你不可殺人是安死術所必定違背的一條聖經的誡命，」這話誠然不錯，但是聖經又說，「憐憫人的有禍了——你欲人怎樣施於你，你更應當怎樣施於人。」

而且，如果教堂反對安死術，那麼它們也應當同樣反對死刑和戰爭。共產黨人梅耶 (E. J. Meyer) 在紐約郵報上說過，「在戰時，成千成萬健康的青年被炸成粉碎，然而各國的牧師與神父却於基督的名義為殺人的事祝禱。」

「痛苦是拯救人類靈魂計劃的一部分，是不應當加以阻止的。」

如果那樣的話，我們應當堅決地反對醫藥界使用麻醉劑，和其他任何用以減輕人類痛苦的藥劑。

「祇有全能的上帝，纔能有決定一個人的壽命應於何時終止的權力。」

「如果安死術不對的話，那麼醫師延長人的壽命也是不對的。」

「一個業經宣布無法救治的病人，可能會有治療的一日；今天沒有發明的治療方法，也許在明天就發明了。」

這雖是可能，但不是一定有希望，我們不能

臺灣警察

全憑空想去猜測將來可能發明一種方法，使已經完結的生命，能够重新恢復健康。一個器官上患着的臨死的病人，雖然他仍在呼吸，我們可以認為它已經死了。

「醫藥界的道德規律，禁止一個作醫生的人毀滅一個人的生命，而且，一個負責執行安死術的醫生，將在他的名字上，永遠留下一個污點。」

對這件規律也有例外，不能一概而論。醫生有時也救人打胎，以拯救母親的生命，你能說這種經過合法手續執行打胎的醫生，也將名字上留下一個污點？

「一個病人，為痛苦所迫，可能急促地便隨便聲請安死。」

直到最後一分鐘為止，病人隨時都可以撤消他的聲請。在作這種聲請時，必需有證人到場作證，而且，決定應否批准這種請書的三人委員會，有很充足的時間去和病人談話，並衡量他的境況。其他類似的規定也足以防止有錢病人的繼承人故意促成這種「合法的」死亡。

現在安死術學會的會員仍不過提出一個法案，容許一個受苦難的病人得因自己的聲請將其處死而已，他們還可以預料到將來總有一天，法律將會容許人把所有患者嚴重變態，而命定對人類永無益處的兒童強迫處死的。

贊安成死術的人說：他們的見解，已經為美國

十二位最偉大女性之一的吉爾曼女士（Charlotte Perkins Gilman）在他的遺書中簡單地說得很明白了。有好幾年，她的健康情形都一直很壞，最後他不願選擇了安死這條路，而不願再忍受病症所給予他的痛苦了。這裡是她在臨死前，自己親手打下來的一段遺言。

「這最後的責任。人生的本質在於彼此服務。祇要一個人還有服務於別人的能力，便沒有一種悲哀，沒有一種痛苦，沒有一種不幸，也沒有一種傷慟，可以為一種口實來了結他的生命。但假如他根本已經成了廢物，而且明知死神就在眼前而無法避免，則每個人都有其最基本的人權，去選擇一種迅速的，容易的死，的代替那種遲緩的，可怕的死。」

「對於這個題，無論已經在轉變途中。我們正在走向一個新的時代。在那時候，我們將認為讓一個人長期地在死的痛苦中熬着，對於我們的文明，是一種可惡的侮辱，因為如果在任何其他種動物中，看到這種痛苦的情形，我們都會懷着憐憫的心情去替他解除的。」

「我在迷藥與痲症兩者之間選擇了前者，因為我認爲我這樣作，等於對這個問題提供了一種比較明智的看法，實具有社會服務的意義。」

——吉爾曼，夏綠蒂白金斯

（譯自 Magazine Ligent）

（上接九頁）

故吾人認識警察之特質，為（甲）警察勤務是斷最辛勞的工作（乙）警察勤務必須不間斷最長久才能奏效，故應建立人事制度，嚴格保障其職位，確定警察人員為終身職務，除犯法違紀由國家撤其職務外，只准傷病年老許退休，然後人方能不惜精力，與惡勢力作殊奮鬥，如已盡警察之辛勤，仍不免兵役之勞苦，服警察之職業，復隔以服役之時間，則不復現在警察編制奇缺，每人應有其固定之職務，不能以其服役時虛缺久懸，（戰時警政青年從運動，原亦定為留缺留薪，但地警察人員應入營者，後多被原服務機關停正薪給，即因此故）而警察應用之智識，因二三年服役時期之中斷，亦必致荒廢而落伍，再就個人之體力言既從軍，復從警，二者均為艱苦之任務，人非鐵石，恐亦不能長久支持，以警察人員參加兵役，於建軍建警，非但不能兼籌並顧，結恐至兩都無補。

六 警察應請准緩徵召

綜上所述：就警察之資歷言，警官固可認為常備兵之預備役，而經嚴格訓練之長警，亦足當補充兵之預備役而無愧；就警察之業務言，現任警察人員，直接間接放無異於為國家現役兵員；許警察人員緩徵召，並不致影響兵役之來源，使警察人員參加服役，實足以妨礙警政建設之進展，戰爭為世界之威脅，國家之病態，立國之方，固自另有其長治久安之道，退一步言，國防之鞏固安全，亦並不專賴巨之兵源，吾人體仰國防內政兩部今月「建軍建警兼顧」之昭示，實有請求警察緩徵召之必要，願軍警長官，先進賢達，重加研討為幸！

三六、七、於北平

臺灣警察



最近代的監獄

秦 瑗 譯

這裡有得吃，有得穿，有得住，可惜缺少了一樣東西？

「先生們」，一位監獄裏的首長說，「我們竭誠歡迎你們來到這裏，我們希望你們能在此地同我們共同生活些時候。你們將發現這不是一個普通的監獄。在這裏，看守者是和善的，食物是美好的，房間是舒適的——而且，在窗子上亦沒有欄柵之類的阻礙物。」

「你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走出遊進。假使你要脫逃，亦沒有人來阻止你。但是，你們如果犯了這種罪，將受到一種處罰——一個嚴重的處罰——那就是，再不允許回到這裏來。」

對一批犯罪者說出這一段歡迎詞的地方，是在英國的一個最新式的監獄裏。這叫做托特華拉院 (Totterham)，在格羅斯底底法爾斐特，築在一塊大有四百英畝花園地上，四周一無障礙物。這種執行刑罰的地方，就像是鄉村俱樂部似的。

這是英國工黨政府不以責罰的方法，而以慈祥的態度來對付犯人的試驗底第一步。這獄裏，有二百六十個人。這塊地方，當中有一個巨型的大廈，周圍有很多的軍營，這些，在戰時，本是美國軍隊佔用着；現在，裏面的設備事實上和以前一樣，以作為監獄。

這些「孩子們」，獄長如此地稱呼他們，每天工作八小時，以後，以及完全不工作的星期日，他們可以練自己所愛的去消遣。在屋內，有彈子檯和兵乒以供柔和的運動。在室外，有一個游泳池，足球場和供以釣魚池子。

根據民主政治的法則，「在獄的人」必須知道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無庸對看守者稱呼以「先生」。這是要想保持他們底自尊心的一個方法。

當他們底親戚來看他們時，他們就在一間布置有舒適的傢俱的屋子裏

相見。在這間屋子的另一端，坐着一個穿有整潔的西式的人，就是監視者。他可以看到他們但是他聽不到他們，在談些什麼。

每天的食物都是美好的。就像某一個犯人說：「它就像預備宴客似的，我從沒看到過那樣好的烹調。」他們甚至連洋山雲的皮都要剝去——這是在別的監獄裏沒有聽到的事情。而且，收拾洗滌用過的盆子都是侍者底事。

住在這裏的人有謀殺犯，扒手，流氓犯，放火犯和犯有強姦以及其他重罪的囚犯們。不過，這些人都是初犯者，而且，在送到這裏的人，必須先經過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審查，且認為確有革心改圖希望的人。

在某二星期中，發生了一件少有的事情，有七個人「逃走」了——這意思就是說他們走出去了，因為這裏既沒有欄柵，亦沒有鐵絲網。後來，他們都被捉住，現在，都在另一個監獄裏。這七個人都要求把他們送回托特華拉去，每一個人都悔恨不應該離開那愉快的地方。但是，沒有一個能回去。因為不可饒恕的罪就是脫逃。

在靠近斯哥爾摩底美麗的鄉村中的一個近代化監獄裏，這上述的法則，亦被廣泛地應用着。每一個人有一個自用的房間，就像普通居家用似的。當倫敦 Illustrated 底訪員但尼斯，巴登去參觀這地方時，他看到有一個犯人底房間裏置有九盆花，牆上掛有用整潔的鏡框裝着的畫，一櫃滿滿的書，一架打字機放在桌子上，在那裏，這犯人利用他底餘暇在寫詩。

在另一間裏，住着一個水手，他躺在床上看書，牆上掛有他自己畫的油畫，這是從一個對繪畫經驗的看守者那裏學來的。這水手底房裏還有一隻吉他，桌上放着些最近的報紙。

(未完轉第四五版)

漫談英國警察

祖申譯

各國警察介紹

同世界上許多國家比較起來，英國警察活動的範圍很有限制，他們這種不太寬張的職務大半是由於過去六十年中英國民主政治所達到的效率和範圍，同時，也因為他們不虛張聲勢，所以英國警察能夠獲得很大的聲望，而人民在需要忠告，需要訊問，或者危急中需要幫助的時候，令那樣富有信心，很客氣的去請教附近的警察。

一個聞名的小說家姓何的曾經用下面一句話描寫英國的警察，說得不但切當，而且流利得足以同過去的大雄辯家讚美，他把英國的警察稱作「強壯，沉默而鎮靜不帶武器，却是滿身權威，是法紀和安全具體的表現，也是歐洲為人讚嘆不已的警察人物」所以「驚奇」是指他們的能力，很少用武力，也不輕易施威，却能有此成績，他們的權威也就是七百年來世界相沿的警察職權。

英國的警察史，從原則上說來，是從早期鄉村社會的時代就開始，每年有一人選舉出來維護地方上的治安，許多年以後，這些人便得到了警察的頭銜，可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警察隊還只產生一百多年。隨着工業的發達，犯罪也跟着增加，一隊隊職業警察雖然隸屬於各地方法院，可是直到十九世紀初期纔產生了維持法律秩序以及防止，偵緝和檢舉罪行的組織和制度，英國現在的守衛事業是由於大政治家皮爾爵士創設的，他在一八二八年就開設了倫敦首都警察廳，起初，雖然很不受歡迎，當時改善警察的需要却十分明顯。

十年以後，首都警察廳管區便擴充了，而且從那時起，英國的警察隊就繼續不斷的整頓起來，爲着表示賞識英國警察的效率以及他們所受此敬仰起見，這是需要加以解釋，就是說英國最初便使人民注意到警察們都是文官，並且要把他們當朋友和保護人看待，而不當他們是傲慢的軍事機關。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英國共有一百一十一警察隊，英格蘭有一百四十三個，威爾斯有十七隊，蘇格蘭有十七隊，此外北愛爾蘭有單獨一隊名叫皇家厄爾斯特警察隊。

上面所述的是英國警察的歷史，現在且讓我們把今日英國警察制度的特點來加以檢討：第一點願意充當警察的人，在體格和教育方面一定要具備相當條件纔能錄取，這很明顯的表示了一個警察必須兼具智力和體力。

以往的錯誤觀念是警察們只須有結實的筋肉來補救智力上的缺憾，現在這種觀念已完全被推翻了，不但競爭很大，並且注重特殊技能，爲一般

臺灣警察

沒有畢業證書或入學文件的候選警察，更舉行一種教育測驗。警察們必須能夠記錄很清楚的符記，因為他們必須準備報告書供法庭中的用處，此外，因為發生意外的時候警察們往往最先到場，所以也必須懂得急救。

英國的警察在頭二年中是試用性質，這時候他在自己的隊伍裡受訓，或者被送到一個警察學校裡去學習和實習警察法，在試用期間，每一個警察有機會在每一個部門裡實習，以便得到各種不同的經驗，然後決定自己究竟最適合那一個部門，各警察也得有個時期穿着制服站崗，此後，他們就可以向任何部門例如水上警察組，犯罪調查組或交通巡邏組等等求職，在試用期間，長官們很得看出某某試用警察是否能成爲一個好警察，要是他很使人滿意，四年以後他便有資格參加副警察長的考試，再隔二年如果考試及格，他便可昇到警監的地位，可是警察隊中一切身權，除各種測驗以外都是以成績和服務年限爲根據的，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一個警察便可獲養老金而告退，警察們的養老金是由每一個警察從薪金中捐出百分之五，其餘由公款填補的。

科學對於像英國一類的現代警察機關，究竟有些什麼貢獻呢，英國警察事業有關科學一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是由各裁判科學實驗所擔任的，這種實驗所各主要城鎮中都有，英國特別研究裁判科學各部門的實驗所主要的共有四個，同時也擔任日常調查工作，一個專門研究炸藥，一個研究筆跡和偽造文件，一個研究病理，另有一個研究生物，在生物研究所裡，動植物和血液纖維，木質和色素上的不同是要加以鑑別的。各實驗所裡都有各種不同的工作，這些工作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實驗所供給的證據不一定證明人們犯罪，事實上證明無罪的大數幾乎同警察一樣多，全國警察紀錄和我全國指印彙本現在都由蘇格蘭一場保存着。

鑑別彈丸的時候是用的顯微鏡，從彈丸出槍時擦破的痕跡上可以證實這手槍究竟有沒有用來犯罪，皮膚和織物之類是用紅外線來分析的；血液和毛髮却能用其他標本作比較的研究。例如，一個衣服上沾着血跡的人很可以說他曾經殺過一隻雞，現在因爲能夠證明這是不是人血，並且是屬於那一組的血，所以很容易找到事實的真相，把衣服上的屑粒或塵埃或甚至耳垢加以準確的鑑別，更能夠探得一個人的職業。英國最近一大發現，就是使燒過的文件上字跡復原，此外，指印，掌印和足印也很有幫助。

攝影術和無線電這二項科學發明對於警察工作的貢獻很大，英國警察利用無線電話到現在已經行了二十五年。現在汽車各種機動車甚至於自行車都用無線電話。不多年前，英國南部一個城裡的步行巡邏隊爲嘗試起見，就有抽珍無線電的配備。

攝影術當然能夠供給犯罪地點最永久最確切的證據，單憑筆記私人的記憶，有時候不够供給切實的詳情，一張照片就解決了這種困難，這照片是可以放大到可以比較照上二張紙上的水紋或二根頭髮，至於辨識指紋一則，過去的經驗已經證明這種制度本身是千真萬確的，當然人類因素並不如此，世界上多少犯罪的人在空閑的時候都會想到指紋制度的被驗的。

英國的警察制度是建立在二條格言上的，有效的警察制度的基本目的是防止罪行，其次是破案懲兇，這二點便是一個警察隊努力的目標，警察能保不護生命財產，維持公安，以防止犯罪三點就可以知道警察們努力的成果以及警察們在職務方面有沒達到目的。

嚇人奇案

腐屍臭花蓮

花蓮縣父子被殺案實錄

恐怖日子

是一個恐怖的日子。八月十一日，在花蓮縣鳳林鎮離鎮約需步行一小時的某山頂上茅屋內，發現了二具蛆虫叢集，奇臭腐爛，血肉模糊的屍體，倒置桶內一時，動了整個鎮，談論紛紛，人心惶惶。

接獲報告

八月十一日上午，縣上的警備隊巡邏了八點鐘，一個形似張狂的農民氣喘吁吁的跑到警務所(鳳林)裡報告：「清早上某山頂(鳳林里五十號)裡面，被耕農，從黃傳丁家宅經過(鳳林里五十號)裡面，關無人聲，四周杳無人跡，似像死人氣味」等語，警務所得報後，知情有異，當即派員至該山頂查獲。

發現死屍

一處不高，孤零零的一塊茅屋，左旁毗連着一間烟草乾燥室(貯藏烟草用)內有一床鋪，據附近居民告謂：係屬林王福所居住。當步入茅屋(黃傳丁家宅)中的時候，一眼就見到在室中央二只鐵桶內倒置着二具血肉不辨的屍體，上面蛆虫叢集，確有使人難以置信的奇臭，聞而作嘔。經查明死者係茅屋主人黃傳丁，黃金水父子二人。命案既出，當即刑警留現場，惟因時日已久，現場失去原狀，欲從中找尋線索，事實上甚感困難一面動員全體警員四出查察。

現場分析

很明顯，由於死者家宅地處偏僻，人跡罕至一時無人發覺，而又適值夏季，天氣炎熱，以致屍體腐爛預料難免。被發現時至少已有一星期。(二)屍體置於鐵桶內，(三)屍體置於鐵桶內，其用意係不使血污外流，而免先舉覺察有充分時間逃過。(四)據出案者死者頭部傷痕，經細究證實用刀殺死無疑。(五)二人腦部雙刀刀勢，落刀均係四十五度角類似同一手勢，猜測係一人加害。(六)刀傷流得甚順，又能一人殺害二命，與手足能離用日本刀者，(七)從這幾點判斷中，我們推測兇手是一個受過訓練能慣用日本刀而富有殺人經驗者。

猜斷兇手

我們從上述各點考證材料，作一個具體推測：(一)查死者家宅，既係林王福一人居住，而該林王福係一附近人口中稱得於八月五日早晨八點多分乘火車赴萬里橋(鳳林鎮過路一車站)做工，(二)死者平日決不與林王福同住，(三)死者與林王福同住，(四)死者與林王福同住，(五)死者與林王福同住。

跟踪追緝

據在眼前串的困難，八月五日(八月十一日)相離六日，兇手(運往林王福)究竟向何處逃匿？是否真的到萬里橋去做工？這都是問題？後來，我們搜查他的宿舍(即與死者茅屋毗鄰的烟草乾燥室)從他的床底下檢出了一本戶籍證

深夜圍捕

大員，乘車直赴恆春，經當地警務所協助，幾經周折，東探西查耗時一日，終於一一鄉人口中，探得其父林先讓之住址(車城鄉福興村北門路)八月十六日深夜十二時由恆春警務所刑警護導，於當夜三時將兇手林王福在其友人(恆春郵局職員)宿舍內圍捕。

謀殺經過

經拘回鳳林警務所林警務長親自審問，該犯若若如常，昂首闊步，滿面笑容，直認殺人謀財不諱，並供因平日積怨，致起殺念，於八月四日深夜五點鐘光景，乘死者熟睡之際，持斧刀破窗入內，先將黃傳丁劈頭一刀斃命，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復殺死其子黃金水，並擄取錢幣五百元(供認悉以資用)白布三丈(均據時已製成衣服，並亦認證據之一)然後將屍體運至中庭，開始將屍體置於桶內，並謂準備於十七日六時送往臺北，不意你等(指捕人員)經於此時圍捕。(十六日深夜三時)如再過三小時，我早又逃之夭夭矣。

發覺疑點

八月十二日，由鳳林出發先往萬里橋偵查，費時二日，於東部旅社偵查簿上查得一林東峰者，業商，籍貫高雄，年齡廿二歲，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六日宿二宵，其中實有可疑，籍貫，姓，年齡，三者均與兇手林王福同，唯職業名字不同，或係兇手故意弄的玄虛，而國人往往有改名不改姓之傳統觀念，八月五日至八月六日宿二宵，與鳳林一婦人口述林王福於八月五日往萬里橋做工日期相符合，我們推斷該林東峰者定係林王福之化名。

本從這裡面，我們知道了兇手原籍——高平恒春車城鄉，我們又開始偵查了；(一)到萬里橋去做工，這是謊話，萬里橋離鳳林僅一站之隔，凡是做殺人犯的事，誰都趕遠走高飛。(二)故意說東行，其實西行也說不定(西行一出花蓮至臺北)但再仔細一想，花蓮軍警機關林立，與其不利，賊賊心虛料他不敢(三)我們確知他一定先往高平原籍第一是原籍人地較熟，而賊賊較容易。第二是恆春故居，與其他往，殊較方便。當晚電話偵察，察所請派偵緝一面并分派刑警兜捕。

(未完 轉第一八)

謝春日想發橫財 一跌跤進監牢裡

偽造台幣案破獲記

警務處刑事室破案記錄之一

二月份的某個早晨，警務處刑事室接到了一個線民的密報，內稱：「其本人最近有大批不良之徒，正在企圖偽造大批臺幣，並且說他知道他們秘密製造場所，請在新竹某印刷店的樓上，惟內部情形尚不清楚，故他貢獻一個計劃，由他出面與彼等伴作合作，以便將內部情形探聽清楚後，再行下手，然在進行前，他希望能夠得到處裡的允許後備案。」

當時該報告即由該室辦事人員直送兼主任劉文育轉請局長核准，劉主任聞訊不勝驚怒，以堂堂一國之貨幣，竟敢取偽造，乃屬不法之業，乃

代允所請，一面便遣幹員立刻開始偵查工作，越數週，該主犯居然為線民所誘，携偽製台幣銅板，來臺北觀察所假設之偽造台幣工廠，於是該二犯，當場即為所悉，據稱一名謝春日，一名彭國堂，查訊之下，知即為偽造台幣之主要負責人，然該犯隱行藏匿，未將銅板帶下，致該案重要條件未能到手，據供稱：其他有關人員及銅板均在新竹，劉主任聞悉後，為免該犯潛逃計，以掩耳不及之手段派幹員張學安、呂玉麟、呂維秋、林文欽等往新竹兜捕，計前後於謝犯住所，該社及伯公岡附近山區捕獲人犯張善德等多名及偽造

臺幣工具及銅板數項，經嚴訊後，供稱尚有餘犯及工廠在臺中縣之南投鎮，於去立即再派警前往圍捕，至該秘密工作地點，刑警破門而入，見該犯正在修改印臺幣用石板，見刑警至知大事不妙，即圖逃遁，然該屋四週，已密佈刑警，故所有人犯均告全部捕獲，並搜獲照相機及印刷工具及偽造臺幣樣本多種，是乃人證具確，一併押解至臺，而有組織之偽造未臺幣案殆成末聲。

據悉：該案之起因是新竹縣伯公岡有個從前發過財如今變成破落的紳士，名叫謝春日他以前造過日本時代的假銀員，光

復後成了產母想恢復家業，恨沒有絕倫的技術，恰巧他的親親彭國堂，因在基隆犯了私運偽幣的罪，被連帶送到新竹，晤談之餘，勾起謝春日企圖製造假銀員的動機，但製銅板最感困難，謝春日靈機一動，即找幼年同學衛炳南幫忙，衛犯家中實業，從前升學費都是謝春日資助的，後來到日本研究照相製版多年，技術很好，謝春日以他製假銀員的銅版時，最初本有點畏罪，但謝春日多方用言語打動，並說：「你看以前的交情，無論如何要幫我的忙，使我恢復家業」，這衛炳南一方面忘不了恩情，一方面為財所動，以為金銀市場恐受害不淺了！

謝春日介紹製版技術員衛炳南和彭國堂見面，商談之後決定了偽造計劃，同時分頭打關係，請到了彰化市印刷技術陳清池，員林印刷技術陳鐵錫，及范益源、彭傳茂、葉曉康等合夥勾當，並由彭國堂等在外活動，先後介紹無知農人李建國、羅國旺等出資參加，並言明印刷製成後，以每額二成價款售交使用，衛炳南計製成十元、百元假臺幣銅版七塊，除扣合組公司作備大量印刷外，並決定凡租給別人印刷，每塊銅版收十五萬元，這種偽造私鈔票，因為製版的技術好，與我們常用者逼真，他們原可以開始出售，但因鈔票紙張與顏色有問題，製印出來的假臺幣紙質既粗糙色亦不似，因此決定從新研究，所以銅板未印，如果真能大量印費，臺幣的金銀市場恐受害不淺了！

事後檢討 此案得能大獲短五日中午破獲，最

大獲短五日中午破獲，最在原因，是賴一晝夜密查救獲尤其是銀員皮匠與人口述資料最得力，其次是對現場分析的精確及線中的人物對我們偵查了。恒春所鼎力協助，其功亦不可沒。總之；當發生命案的時候，我們第一步先得把現場一切（包括死屍）及周圍環境，必須詳細檢查然後逐一分析之。第二對死者親、友、鄰居，及生前來往人物，平時生活狀況，舉止行動，都得下番周密調查工夫，而後從各方面調查所得，作一個具體研討，從中逐一分析，假設兇手是怎樣的一個人物，再作定論，推斷兇手是誰。由重大破獲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這一點的經驗。 完

(蘇根賦記)

執行土地政策與警察之關係

郝博

(一) 緒論

全國地政會議於本月三日下午已經開幕。五天的會議當中，通過提案二百餘件。所有提案的知內容現在雖然還不知道；但是我們承認此乃中國的主政治同經濟改造在互相合着，共同向前邁進的初步。祈存這樣做才配合稱為真正的民主，才够上健全的民主，也惟有如此才能拯國救民於水深火熱之中。

老實說，我國革命至今「尚未成功」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喚起民衆」。沒能「喚起民衆」的原因，是因為過去祇顧到「都市建設」而忽略了「農村建設」，祇提倡「政治民主」而忽視了「經濟民主」。

國父的遺教中，不是曾經指出從實行「民生主義」以建立「民權主義」的重要原則嗎？「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沒有基礎的革命當然是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要想奠定革命的基礎，祇有照下面的遺教去做；「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什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要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够起覺悟呢？先要講農民本身有什麼利益，國家有什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好了，國家對農民又有什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

現在既然到了我們革面洗心，不祇宣傳農民利益，且要開始兌現工作的時候——土地革命。所以筆者願在慶祝國慶紀念之餘，來寫這篇短文，申述一點淺見。以就正於國內賢達。

這裡所說的兌現工作：當然是指國父遺教中所主張的「平均地權」而言。也就是政府現在準備實行的「土地政策」。換句話說：也就是久待解決的「土地革命」的工作。

(二) 現代社會問題癥結之所在

「中國人口在二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的緣故，簡而言之，就是出於沒有飯吃。」這是十三年前國父所見的中國社會的病態，而現中國社會的病態又是如何呢？因為除了我們親身遭受的以外，就是我們目所共睹的。所以根本勿須筆者喋喋，徒佔篇幅。想讀者自然會有正確解答的。

臺灣觀察

中國土地的面積雖然比法國大二十倍，直到現在不能養活八萬萬人，就連現有的四萬萬五千萬人，也弄到了民窮財盡的地步。這原因在那裡？爲其窮黃帝子孫不但不能享受富足的生活，反而受着這塊廣大肥沃的土地挨餓？

「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吃，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其次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迫。這雖是國父針對三十年前中國社會病態所發的結論，但也何嘗不是現在中國社會病態淵源！」

因爲大多數的人沒有飯吃，當然社會也無從正常發展社會夫去了正常，當然就是社會生了病症，社會有了病症就是社會問題癥結。如此說來，現在我國社會問題癥結的產生，主要原因當然是由於農業的不進步。但是中國農業不進步的原因，又在那裏？因爲「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勞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農民終年辛勞，所得既不足以自養，他焉有充分體力，樂意情願的去增加生產？生產不增加，當然就是農業不進步。所以「我們要增加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樣能够保障農民權利，要怎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民生主義第三講)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現在中國社會問題癥結的所在，是和三十餘年前同樣犯着；「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同講)所生產的農品，既大半被地主所奪，叫農民自己吃甚麼？

所以蔣主席在對全國地政檢討會議頒發訓詞中開頭就說：「土地乃生產三要素之一，我國以農立國，人民多持耕作爲生，是以地權之分配與地力之使用如何，實爲一切社會問題之樞紐，歷代治亂興衰，幾無不與此有關。」可見要想解決現代社會問題，土地政策的實行是不能再拖延了。

(三) 土地與民生問題之關係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衆的生命。這是民生的定義。」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因爲大多數的人沒飯吃，所以發生了社會問題而社會問題之所以發生，原來也就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假設廣大肥沃的土地，仍然操在少數「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的地主手裏，不論我們的政治民主到了甚麼程度，試問民生問題如何能够得合理解決？

人類爲了求生存，所以社會才能有進化。現在大多數的人既然沒飯吃，不但社會不能進化，反之，社會還要漸形紊亂起來。社會起了紊亂，就是社會有了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無法求生存，因爲人類想求得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是戰爭」。(民生主義第一講)根治這種病症的唯一方法：祇有實行社會革命中土地政策。因爲這種病症，並不是因爲中國工商業的發達所染成，而是因爲過去有小地主，抗戰以後又出現了些大地主的關係。

假設我們，不急遽尋求病源，仍然使農村的土地操縱在自己不去耕作的地主手裏，使都市的土地操縱在「自然變成富翁」的地主手裏，中國的民生問題不但現在解決不了，等到以後，就是想要解決，根據「積重難返」的原規，更無法解決了。所以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不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的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洲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繁以後，封建制度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貴族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因爲工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三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主，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便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又說：「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

我國的生產事業尙未發達，階級鬥爭尙未演成。如何消弭貧富的不平，如何保障農工的利益，實爲當務之急。換句話說，我們要想防範未然，解決民生問題，祇有遵行國父倡導革命，「先下手張一平均地權」的遺教，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以實現民生均足的理想不可。

(四) 憲法中之土地規定

因爲人類文明隨科學的進步而日趨增進，社會關係與生活條件，也就益形繁雜起來。以致主客錯綜，利害紛歧。各國稍一不慎，即足以招致全國極大的擾亂與不安。這是二十世紀以來，人類文化最爲顯著的變遷。所以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若干國家在憲法之中，對於國民經濟問題多有詳密之規定。尤其對於土地使用權之規定更爲慎重。

我國立法院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五五憲章修正案，對於國民經濟雖未列爲專章，而與國防外交文化教育併列於「基本國策」一章之內。但此一章（第十三章）共十三條條文之中，經濟獨佔其五。由此可見對於五五憲章重視經濟之精神，可謂保持弗墜。後經國民大會爭辯之結果，復由五條增列爲十條。（憲法第一四二至一五一條）茲就其與土地有關各條涵義，略述於後。

第一四二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本條爲中國經濟制度之骨幹，亦即診治中社會病症之良方。國父曾言：「夫民國既爲國民所共有，則關於國民一切設施，不可不以國民爲之基礎。」（復港商陳廣如書）此憲法第一條之所以定明「民有民治民享」，而國民經濟之所以必須特別予以重視之原因。又「民生主義是建設二十世紀以後新國家的完善方法」，「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此乃國民經濟之所以必須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的道理。

「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就是歸宿到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此實爲以「民主主義爲預防政策，預防之法，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所以既以民生主義爲國民經濟之基本原則，自應將經濟的主要問題定入憲法，以謀國計民生的均衡發展。

所以憲法第一四三條對於土地之規定一則曰：「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地層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二則曰：「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三則曰：「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四則曰：「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憲法中對於土地之規定，雖然僅僅這兩條，但究其涵義，既符合國父遺教的「平均地權」之實施，亦適應世界之潮流，所以不能不說是已經妥善了。

(五) 地政措施之兩大目

很多人對於「土地革命」一定抱着恐怖的心理。我們願意平心靜氣地討論和研究一下中國當前的社會問題。我們先問：社會有沒有病態？經濟有沒有危機？經濟危機可以致人民於死地的。經濟有辦法，社會便可相安，經濟沒有辦法，社會無法避免改革，因爲根據民生史觀的哲學，來改革經濟，則經濟可以得到協調，來改革土地，則土地可以達到和諧。

普通人以爲土地革命與經濟協調是相反的，其實土地革命可以分和平與不和平兩種，用武力的土地革命，無論採取階級鬥爭或民衆暴動任何方式，自無和平可言。反之不用武力的土地革命，乃是根據民生主義而導致經濟協調的和平方法。所以國父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

社會進化如有毛病，因此就影響到生存，便由衝突而鬥爭。這是我們應當竭力避免的。反之，社會進化的原因，乃爲人類求共同的生存，則不必流血，不必動，而經濟可以協調，土地可以改革。

蔣主席以前在歡迎華萊士副總統的時候，曾有過這樣鄭重的聲明：「爲了使我國對於世界繁榮能有所貢獻，我們中國希望將中國發展爲農工業平衡

臺灣警察

發達的國家，我們希望增進我們人社類會福利，提高我們國民的生活標準，增加我們在世界市場上的購買力。尤其我們是農業國家，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政府特別注意於增進農民的生活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此聲明的末尾雖僅與國父所說：「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的意義相同！但同時亦指出中國今後中國地政措施的第一個目標的所在。

此次全國地政會議開幕之際，主席更明白地訓示說：「地政措施，不外兩大目標：一為對於城市用地，應注重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以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為手腕，實現市地權之平均，一為對於村地應注重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以漸次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實現農村地權之平均。」我們的土地政策不單是和平的方案，目標更在於根治現代社會的病態，挽救當前經濟的危機。在大多數窮人沒飯吃，無數佃農沒田種的中國社會裏，這種革命要推盡盡力，何須鬥爭？又何須暴動？

(六) 土地政策之執行問題

蔣主席在地政會議開幕訓詞中又說：「近年政府對於土地稅之舉辦以及二五減租之實行，僅為兩大目標（見前）之初步工作，如能執推盡力，循序漸進，我國土地問題必可早日解決，尤其於綏靖區之土地行政，必須根據既定政策，恪遵現行法令，堅定信念，講求技術，打破困難，忠實執行，庶可遏止目前亂局，樹立復興基礎，深望各同志盡其所知，虛懷檢討，使地政業務圓滿推進，革命使命得以達成，有厚望焉。」土地稅是規定於民國卅三年中央製定之「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之中的，二五減租是規定於「十年建設計劃」之中的。雖係製定於戰時，一方面實有助於戰時財政之徵收，一方面又實能作平均地權之初步辦法。而今日戰爭雖已結束，但戰後建設，百端待理。戰亂工作，尚未完成，政府一方面仍須有財政上之增收。另一方面，更須使「平均地權」政策，作徹底之推行。方能實現真正之民主主義於戰後進而達到理想大同之世界。故不惟二五減租應徹底執行即「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雖在戰後，更須作普遍的實施。縱有若十處。因停戰後情勢的改變；有所修正，但本條例的根本精神，我們主張仍須予以保留。

其次我們再論過去和將來之政推行之問題：

固然過去「我國地政推行之失敗，其焦點在於政府之決心不夠」（地政會議全經會代表蕭鐸致詞語）但是推行的沒有盡力，也不能不說是我國土地問題至今未能解決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於政府宣傳的不徹底，農村人心的團結無人，農民生活的未能改善，推行信念的不堅定推，技術，的不高妙，惡勢力困難的不能打破，法令執行的不忠實。無論我們這造成新世界的工具如何的優秀，建設二十世紀以後新國家的方法如何的完善，結果的具依然是工具，方法依舊是方法，國計民生問題還是解決不了，革命使命，還是難以完成。

現今政府既然準備決心實施土地革命，我們希望執行現行法令的警察人員；務取不畏巨室富紳，絕對鐵面無私的精神推行土地政策的地政人員；務取堅定信念，嚴切實施的態度。不苟且，不畏難，不瞻前，不顧後，本既定方案，勇猛幹去。如此，才能不使民生主義中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主的原则，祇屬一種口說，而可以發揮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最高效能。

老實說，執行土地政策的業務，抗戰時期的確因缺乏警察的協助，所以推行上發生無數的困難。假設我們冷靜地研究一番，便不難明白：土地政策的推行，祇靠地政人員和稅務人員的力量是不夠的。尤其關於土地稅的徵收，地籍的劃分，地權的分配，地價的調查地界清丈，無一不靠警察協助的。至於戶口的調查，條例和法令的執行，當然更是警察無旁貸的，直接的職權和業務。

況且保甲組織現已成為我的最基層的政機構，與地政的能否順利推行，有極密切的關係。而組織保甲，則又除警察之力所莫由。蓋保甲組織的完善與否，人選是否得當，亦無不以警察指導的良窳為轉移也。

所以我們說保甲組織是最基層的行政機構，警察是執行法令，推行各種方案最前線的動員。

因此，今後地政措施的成敗，實與警察的信念是否堅定，對政策認識是否清楚，執行法令能否忠實，均有嚴重密切的關係。是以深望警界同仁，務須負起「社會導師」之重任，刻苦奮鬥，徹底執行，勿負全國民眾對「平均地權」早日實現的希望與期待，以達到「民眾解」應盡的責任，是所至勉。

臺灣警察

幾年以前，紐約市的賓夕凡尼亞火車站裝置了一種專門，當任何人走近時，就自動開啓旅客爲這不可思議的現象迷住了。後來科學家發表，這種自動開門的「神力」是「電眼」(Electro-eye)。一個像燈泡的小電管，一道光，就發生了作用。電眼特別強的潛能還在待以後應用。它裝置在別的機械上能看，能聽，能嗅，能有觸覺，能計算，其速度與效力比人強。

電眼的學術名稱是光電池或光管。一八八七年歐洲物理學家赫茲 (Heinrich Herz) 發現了它的基本原理，不久第一個光電池就造成了。而它的應用却是在一九二四年，伊美博士 (Herbert E. Ives) 和他的助手在紐約城貝爾電話實驗室中發明經過電話線發送電影的時候。

光電池是簡單的小燈泡，一半裝了鉀(感電力極強的金屬)中間裝了正電極，二根線接在極上，銀色的鉀接到一個電池上。如果一道光照到了燈泡，鉀電子放出，電流就跳過空隙跑到中部的電極去，完成了電路。如果光被阻攔電流亦一樣受到阻攔，光電池的應用多半是露光的阻攔。因此火車站那開門的機關就是一道水平光被人體接近隔絕時所發生的作用。

其他交通管制或安全設施利用光電池的也按這個原理。例如在電梯的地板上裝了電眼可以保證停下時精確的水平。小燈泡中的光穿過兩面的地板邊上就照在光管上，它的電流於適當的時間作用於熱車機上，另一電眼可以保證電梯的門於最末一個人進入後關閉。

電眼裝在記錄機上，可以計算人數或車輛。

它遵守命令，祇數一個方向的車。而不數另一方向的車路邊的光管可以數汽車並記錄其速度。兩條光管在兩個又路口。速度按然隔斷第一條光與第二條光中間的時間來計算的。光電管制交通最好的例子之一是海灣橋 (Bay Bridge) (舊金山奧克蘭的火車在這裏通過) 精密裝置用了四千隻繼電機，這電眼可以調節軌道的關鍵，有信號報告走近的火車，並可以控制火車的速度。這道長

電眼之妙用

— 才 楊 —

有一道光高高在遠處的頂上，如果貨車載貨過高，光線受阻，警鈴就鳴了起來。

電眼的感受力十分靈敏，即令最弱的光亦發生反應。因此學校，商店，辦公室與街道上都用它來控制燈光。上課時教師或無暇注意及光線轉暗，學生的頭趨向課本前看，但電眼會在適當的時候把電燈開亮，又能在不需要的時候把它關上，飛機場也用得到它，白光線不充足的時候無數降降燈必須開亮。電眼對光的程度的判斷遠勝

人眼。電力公司的屋頂上亦裝了電眼，觀察天空的變遷，當烏雲滿天暴風雨來臨時家家戶戶都要開燈，電廠的工程師可以預先有一個準備。

電眼還被利用來監視精神病的患者，特別是夢遊人。病人離床時一道光線被阻攔，警鈴在看護或家屬的房間裏響起來。在戰時禁止通過地區的籬笆四圍滿裝了紅外光線，如果被隔斷，不但警鈴大鳴，並替圍入者照下了像。

除了安全與控制之外，還有更深奧的用途，那就是光電池應用於報道與娛樂上。遠距離照像發明時，伊美斯博士及其助手就證明可以應用於有聲電影與攝影。長距離攝影是光電池的極弱電流用另一電於裝置——真空管把它加強。用電話線傳出的照片包在一隻圓筒上，當它轉的時候，一個裝有光管的機器，一道光穿過圓筒，照應發亮的帶，光管因照片的光面與陰面傳出不同強度的電流。此一電流經加充後由電線傳去猶如聲音。利用相同的原理。影片邊緣的音軌，自長距離電傳照片發明後不久就發明。音軌不久就取早期影片中極脆弱與算時不準的唱片而代之。

電眼對人民的貢獻似不甚顯著但對工廠的生產，則非同小可。各種手續連續的廠家用它監視生產，防止浪費，節省勞力。在金屬片廠中，電眼能測量長而動的金屬條，以便切割，並可標有節奏地令大金屬片工作，當一自動機器被物質塞住時，它可以把機器停住，避免損失。裝在搗碎機上可保護使用者。如果工人的手被壓就擋住了光，那機器就上壓，至手安全取出後才放下。在檢查上電眼可以洞察肉眼所不及的毫釐損壞。

(未完續第二四版)

· 介紹識智 ·

權人與院法高最國美

· 新 美 ·

既停止對他處理某一案件的批評。第三個判決是國會非經司法審判不容制奪某一公務員的權利。這些案子的詳情必贅述，重要的是最高法院已再聲明，它在美國憲法制度內個人自由獨特的保衛者的地位。

我們很可以相信最高法院是一個非常親切而可敬的角色，按歷史說來，這方面的發展還是比較新的。它開始在二十世紀卅年代。

爲的了解更多一點，我們來回憶一下美國憲法制度上的若干事實是需要的。首先，聯邦的「權利法案」是對國會而不是對州的一個限制。它列舉一長串國會不容侵害的權利，其中包括言論、出版、宗教、集會等自由，由陪審官參加審判，以及其他個人自由的基本保證。這可並沒有禁止州侵犯自由言論。其次，人們須記得人權受侵害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美國最高法院開始了它新的任期。在它今後所處理的案件中，還沒有特別值得注意的事件，但是在它上屆任期的末了，有三項判決，的確戲劇性地顯示了它爲保衛美國自由的身份。

第一項判決是否決州縣長途汽車黑人分座的辦法。第二項判決是法官不容以「辱侮法令罪」控諸報人，使報

或被指爲侵害的每一個案件，也幾乎都發生在州議會方面。

在歷史上，美國國會通過侵害宗教、言論、出版等自由的法律的事例絕無僅有。

接着我們可以談到最高法院是如何不願抵觸州的措施，而對立維護個人自由這一權力的經過。這個經過是自然的。一八六八年憲法上加十四項修正案，這修正案規定「非經適當的法律程序，任何州份不應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這項規定使公民得請聯邦政府保護，以反對州的措施。

可是這裏所謂「自由」何所指，而「適當的法律程序」又是什麼？法院一直到一九二二年時，才真正解決，如今人們視爲常識的解決方案。據法院稱這裏所要保障的自由，包括所有「權利法案」內列舉的各項自由。因此，原來對國會的限制，也成了對各州的限制。

廿世紀卅年代以後，最高法院在公民自由方面的案件，也就處理得更多而更有實效。過去有許多案件並不關乎法律。最著名的一些，只關乎所謂「適當程序」的問題，——就是說公平的審訊。因此一個黑人如被陪審官全是白人的法庭判處死刑，他可以呼籲，他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審判。如果他能順利進行抗辯最高法院將予更審。

在最近幾年中，美國最高法院會爲維護公平自由，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一九二五年有俄勒岡案，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一九二五年有俄勒岡案，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一九二五年有俄勒岡案，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

可是這裏所謂「自由」何所指，而「適當的法律程序」又是什麼？法院一直到一九二二年時，才真正解決，如今人們視爲常識的解決方案。據法院稱這裏所要保障的自由，包括所有「權利法案」內列舉的各項自由。因此，原來對國會的限制，也成了對各州的限制。

廿世紀卅年代以後，最高法院在公民自由方面的案件，也就處理得更多而更有實效。過去有許多案件並不關乎法律。最著名的一些，只關乎所謂「適當程序」的問題，——就是說公平的審訊。因此一個黑人如被陪審官全是白人的法庭判處死刑，他可以呼籲，他並沒有受到公平的審判。如果他能順利進行抗辯最高法院將予更審。

在最近幾年中，美國最高法院會爲維護公平自由，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一九二五年有俄勒岡案，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一九二五年有俄勒岡案，作下許多著名的判決。

沒有一個人亦沒有一種機器可以比電眼數得快，這種效能是有許多用途的。例如寬及一百公分已製成的布，放在捲布機上捲，有時一邊比另一邊捲得多。若非立時糾正，料子就將損壞。現在在布的兩邊放了光管，光源放在下面，一邊捲一邊就能數橫的線格，任機器走得都快都行。如果兩面不齊，電眼便有所指示，立時可以糾正。

光管不但能區分光電亮與陰暗，也一樣能區分顏色的幻。放在分光計中，它能例出一張任何顏色樣子的表來。人眼所能分別的顏色僅一萬種，電子顏色分析器可找出二百萬種不同的色澤。這功用對油漆、墨水與染料製造家是極可貴的。光電管在簡單的應用上可以分別東西的顏色。檢查橋子時能把橋的換出或者可以決定麵粉中雜成的份。它能檢查市政府的自來水，看水色而找出污水。光管計算血內紅血球的方法已經完成，那是用光管分照過耳垂光的顏色。

工業中的光電裝置，亦用以測量工廠煙囪中煙的密度。工程師得到報告後可以調節煙囪的熱度。光電池用以決定工廠的空氣是否適宜呼吸，這種設施有時被稱作「電器鼻子」。它對二萬萬份空氣中有一份水銀蒸氣就起反應。核房裏裝置了電眼可以用來偵查吸煙者。

紐約州什涅克包狄的電力公司發明了一架機器。據工程師解釋，光電池有調節動作的力量，那就是他可以控制自動機器的運動。這種機器被稱之謂「電子手指」，在戰時曾用以製造飛機的零件。不但可以不用熟練工人，並且還節省時間，節省物資，其準確性也不是以前任何方法可以比擬。在介紹節省人力的儀器中，電眼最受注意。它增加安全與效率，與人的技術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沒有一個人亦沒有一種機器可以比電眼數得快，這種效能是有許多用途的。例如寬及一百公分已製成的布，放在捲布機上捲，有時一邊比另一邊捲得多。若非立時糾正，料子就將損壞。現在在布的兩邊放了光管，光源放在下面，一邊捲一邊就能數橫的線格，任機器走得都快都行。如果兩面不齊，電眼便有所指示，立時可以糾正。

光管不但能區分光電亮與陰暗，也一樣能區分顏色的幻。放在分光計中，它能例出一張任何顏色樣子的表來。人眼所能分別的顏色僅一萬種，電子顏色分析器可找出二百萬種不同的色澤。這功用對油漆、墨水與染料製造家是極可貴的。光電管在簡單的應用上可以分別東西的顏色。檢查橋子時能把橋的換出或者可以決定麵粉中雜成的份。它能檢查市政府的自來水，看水色而找出污水。光管計算血內紅血球的方法已經完成，那是用光管分照過耳垂光的顏色。

工業中的光電裝置，亦用以測量工廠煙囪中煙的密度。工程師得到報告後可以調節煙囪的熱度。光電池用以決定工廠的空氣是否適宜呼吸，這種設施有時被稱作「電器鼻子」。它對二萬萬份空氣中有一份水銀蒸氣就起反應。核房裏裝置了電眼可以用來偵查吸煙者。

紐約州什涅克包狄的電力公司發明了一架機器。據工程師解釋，光電池有調節動作的力量，那就是他可以控制自動機器的運動。這種機器被稱之謂「電子手指」，在戰時曾用以製造飛機的零件。不但可以不用熟練工人，並且還節省時間，節省物資，其準確性也不是以前任何方法可以比擬。在介紹節省人力的儀器中，電眼最受注意。它增加安全與效率，與人的技術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接續第二三版)

促進山地行政效率

(續)

翟 璣

所以本省既有這許多山地同胞，又經過日人五十多年的開導，今後就應當澈底的予以改造，籌劃對策，誘導他們逐漸的和本省同胞並肩工作，和全國同胞協力建國，確保當前急務！

警務當局，曾將山地警衛的業務列在第二科裡；其工作似乎偏於消極方面；如本年來山地同胞時因遷社問題發生糾紛，影響治安殊非細微，故對此面應密切注意，遇遷社、即會同民政當局，派員前往開導妥為調解；又山地同胞有秘密製造槍械彈藥及殺人祭祀等惡俗，本處經訪各縣切實查禁，以期防範於未然……(臺灣省政府報告卅六年六月刊)

同時民政當局，亦於去年四月間成立山地鄉村機構，並(1)配發山地救濟品(2)加緊推行山地教育(3)出版山地通訊週刊。(4)擴充山地衛生機構。(5)加強山地經濟設施：(甲)農田水利。(乙)道路橋樑。(丙)集體移住。(丁)公共遺產。(戊)合作社及民生商店(詳見六月份省政府施政報告)

可是山地政府部門，欲求其相互聯繫，積極進展，那麼非要强化警政，予以積極的聯繫，同時協助各部門向前發展，才有效果；這並不是墨守陳規，仿倣日人過去理善的政策，由警察專權全權，實在是因為警察的業務，最接近民眾，最瞭解民眾所以要先把警政整頓一下。

(一)警察直設法與原有各集團組織聯繫之機構：山地社會組織，一時便重新調整，就應將原有的各集團，如民族集團、地域集團等，會同警察機構，組織聯繫之機關，其方案可參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二十九年度軍委會，行政院公布施行)各集團頭目，即執行保甲長職權負起國民兵團各級長官任務，由警察官警領導之，相互協助訓練各集團青年，壯丁，並彼此密切合作，負責執行山地各部門行政。

有關應處，如對山地施政時，不妨由該機構輔助執行，或交其負責推進，由是則職權統一，山地原有組織，亦可發生作用，並避免山地同胞不慣受輔導之反感，甚致於育目的抵抗。

其經常執行的事項，更於合理的範圍內，盡量配合原有的風俗、習慣、組織，逐漸矯正或取締之。同時酌量山地情況，參照「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與「導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詳見警察法規彙編)以酒移歌化的方式，示以我國固有美德，鼓勵原有的善良習尚，側面制止違反人類生存本能的行動；如殺人祭祀等野蠻行為。

(二)確立山地戶籍：依照戶籍法第六條規定：「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辦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雖然這戶政是由民政當局另設專管機構執行之，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又規定「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

可是山地情形特殊，由戶口調查，以至編組保甲，進而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等部門，均由(一)警保聯繫機構，酌合原有的「遷社」，「成立新戶」，「血緣關係」，先行更訂姓名(日人已規定山地同胞採用日本姓名)分別成立戶口，編組保甲，再登記戶籍，確定山地同胞之國民身份。成立一有系統之組織之鄉鎮單位。

最後視撫育情況，得辦理保甲連坐，進一步肅清山地不肖之徒，嚴防歹人潛入，杜絕不法組織奠定山地社會之安全，利用險要地形，側面予平地以警衛之屏障。

(三)維護原有交通設備：欲期教化普及於山地，進而促進山地生產事業，唯交通利器具賴。何況彼等居所，山岳重疊，形勢險要，而日人淘金野心猖獗，竟不惜一切犧牲，自大正六年起，即開始開闢幹線，架設山地鐵道，並設有警務電話，克服自然環境，迄今稱稱便利。可是我們除了照舊應用原有的設備之外，不求擴展，至少也要維護，因為這是撫育山地同胞的血脈，更不是短期間少數金錢所能奏效的！

臺灣警察

如警務電話：由山地起均與平地取密切之聯繫，各縣警務所均裝有交換機數門與山地各派出所取得連絡，不受自然阻礙，於高山曠野中，照樣可以接受縣警務所以及省警務處之命令。然而由山地架到平地的電話線，及電桿，實在相當可觀，所以要從速應用保甲機構，倡導護線任務，並詳示破壞及竊盜之罪刑，以資警戒。

又山地幹線道路，更是一種艱鉅的工程，其概況如下：

(1)「內他落閣道路」：長三〇·六五哩 (2)「能高越道路」：自臺中縣霧社起至花蓮港初音，長九〇·三三哩 (3)「八通關越道路」：自臺中縣那馬加呷至花蓮港玉里，長一二五·六七哩 (4)「西耶加落道路」：自新竹縣羅拔至桃山，長五一〇·九哩 (5)「羅耶弄越道路」：自臺北縣「西隆」至臺中縣霧社，長九四·二五哩 (6)「角板山三星道路」：自新竹縣角板山至臺北縣三星，長一二五·六七哩 (7)「花宜道路」：自臺北縣蘇澳至花蓮港，長一二一·六五。(其他不及備載)，間或架有鐵路，雖山地同胞，阻於山川，因陋就簡，不喜外出，而交通尚稱便利；故今後警察同仁，除了應用保甲機構護線以外，主要工作，就是由沿公路鐵路居民，切實做到維護及整理道路的工作，以防日久失修之弊，經常準備警務工作，或其他行政執行之便利。

(四) 推育工作：相當重要，我們要輔導山地同胞，由部落生活，進而經營與平地相同的社會生活，同時啓發他們的智力，認識祖國情形，瞭解祖國文化，激發他們的愛國心，自動的願與全國同胞，並肩攜手，盡國民的義務而行政當局，宜抱定一視同仁的態度，對撫他們，接濟他們，使山地同胞，一樣享有國民應有的權利。

不過事實的演進，並不是短期間所能如願的；確實因為山地同胞的生活水準，至少是退後一世紀，甚致於還保持着原始生活的方式，導其前進，更不是一言一語，就可以按步就班的做去。

這繁雜的工作，在道過渡期間，也只有先由警察總其成；預先聲明，決不是主觀的爭奪警察職權，或是因襲舊制，是事實所迫；再說利用山地同胞過去只有依從警察的傳統觀念，執行起來，省時又省力，比較其他行政人員方便多了！

(甲) 首先強化山地兒童教育；執教者，自有專員負責，可是學校行政，勸導入學，輔導山地社會教育，兼顧宣傳事項，均須由警察輔助，才能順利進行。

下一代的兒童，最有希望，可以全部接受祖國教育，照樣由小學畢業，再升到中學去和平地的同學相處，經過長時間的教化，絕對可以脫離了原有的習性，趨向文明之演進，做個道地的中國國民。

(乙) 輔導成人教育；受過日本教育山地同胞，除了文字語言以及思想的毒化，普通常識是會瞭解的，這群同胞，可列為高級，補習祖國成人讀物，事先授以國語及國字，講解祖國大勢，奠定愛國的觀念。另設初級，就是一向沒有受過教育的成人，先施行一種不定時的教學，使其逐漸領悟祖國情況。

從前日本對山地教育，相當注視，故設有山地同胞教育所甲種是九四所乙種是八二所；可是迄今山地同胞却有一部份是受到日本毒化了，他們既無本國概念，當然更談不到祖國了，宜特別留意之並從速予以新的教育。

(丙) 警察當局，宜經常的派員專員去協助或主持山地同胞交易衛生，醫藥生產各種事項。

(丁) 警察派出所：宜裝置收音機，收聽本省電臺廣播，以充轄區山地同胞的正當娛樂，並可藉此推進電化教育；另外由警務處轉請電臺增設專門播送山地同胞的節目，須由專員設計並負責播送之。每屆節目放送，當由警所召集轄區民衆聽該所所受聽，另外負責予以解說。

(戊) 開導山地同胞，定期赴各縣市遊覽，觀摩平地生活方式；再行自動的改善本身生活；申請當局，於電流通達的山地，盡量放映國片，介紹祖國風光，強化時代的認識，或由當局配合派出所，分發電機，由專員放映教育電影。以觀民知。

總之山地行政，端賴警察聯繫機構去執行，才能運用原有的山地組織，才能推進新的對策，逐漸脫變，恩威並施；在每個機構裡，宜量情由警務當局選派智力適合山地工作之長警，前往督導，並予以相當保障，以昭激勸。

同時其他行人員，爲了執行便利，爲了預防意外，最好是配合在警保聯繫的機構裡。

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把那千頭萬緒都須重新做起的山地行政，歸納於一個總樞紐裡——警保聯繫機構；去應付這新舊交替的山地現狀；則山地警政的効率，指日可待了！

定於八月廿九日颱風怒吼的日子裡

察 警 灣 臺



彰化
區發生
漁民仇
殺案

彰化
區線西海
日前發生
殺人未遂
案一件，
被害者林
培長，係
居住頂庄
村頂庄路

號，兇犯林朝居六〇亦居住同村五六號，緣頂花村有一魚塢，(俗稱蜈蚣塢)關於該魚塢之權利，兩林等時常相爭不息，雖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線西海調解委員會調解息爭，懷怨難息，適於九月廿三日夜林朝居與林培長之次子林煇燭因捕魚發生口角，林朝居會歐打林煇燭，故翌日林培長向調解委員會控訴，該會主席正欲調解時，奈林朝居抗不出席，二十四日下午九時許，林朝居隨見林培長於附近之店口休涼，視隙持雙刀向林培長胸脅猛砍，林培長驚逃入家中，而林朝居竟跟蹤追入，以致林培長身受重傷，兇手林朝居見目的已達，乃畏罪逃

亡，現彰化區警察所刑事組正傾力偵緝中云。

家貧行竊父子同入獄 妻探監乞糧餵幼兒

本市大安區十四甲一二四四號住民朱英單，臺北縣人四十四歲業小工，因家貧如洗，且無工可做，一家六口，時有斷炊之虞，數日前因借其子朱木田(十四歲)前往龍山學校偷取鐵枝五十餘件當時被警捕入第二分局，父子同囚一室，淚眼相看，狀極悲慘，其妻王氏，入所探夫，商量欲將其五歲幼兒，忍痛割愛，以維生活，乃朱以父子骨肉，何堪賣兒贈米，故未贊同，將妻所送之飯退出，囑為餵兒之用，現該案經移送局法辦中。

員警遲延調遷從嚴懲處

省警務處，以各機關來有不肖員警，每遇調遷非特不遵令赴調，且復故意遲延，甚至發動地方機關或民衆團體，紛紛聯呈請求挽留，此動情形相習成風，則警政前途，不堪設想，特令飭所屬各員警務須格遵政令，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弊發生，如再故違，定當從嚴懲處云。

小偷斃命請求訓練

十月十八日夜九時許，臺北市

南昌街派出所突有一漢子，巡佐李誠士詢以何事，渠官語支吾，經訊明姓蔡名宗玉，卅三歲，無職業，住南門里第三鄰第十二戶，二弟於「二二八」時失蹤，三弟明德十六歲，夜做小偷，因兩人均無職業，不得糊口，不得已出此下策，請體念艱苦，將兩人收留於勞動訓練營等語，該所昨已連同其弟解送第二分局辦理云。

破獲大騙案

花蓮縣警察局近破獲詐騙巨案，主犯陳成玉，臺北籍二十餘歲，於五月至九月間偽稱大商家專行詐騙連獲案幣五百萬，曾逃向花蓮朝村公司會計高金基借款，最後為一百九十萬，同謀吳丁目係陳犯向高借款之中人，吳高二人俱從中獲利，同犯王再傳移產業公司公款與陳合股圖利，受詐者頗多，均經偵訊移送法院究辦。

偽造火車票案

地院開辦廳庭

偽造火車票案...業經臺北地方法院刑庭，迭次開庭審訊，十月一日地院復開庭審訊被告駱聯桂等廿五人由馮正權推事主審，辯護人陳增福，馬大勳，關兆祥等律師為被告辯護，旋辯論終結，開定十月八

日宣判云。

物資調節委員會

失竊損失千餘萬元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於昨中秋夜突告失竊，辦公室內鐵櫃均被打開，計失現金八萬元，前新台公司移交之金剛鑽，珊瑚，瑪瑙等貴重裝飾品，價值千餘萬元，亦被竊一空，該會以案情重大，正會同警嚴密緝捕中，惟據一般人推測，中秋夜臺北公司一帶遊人甚多，該會辦公地點適在公園邊，非熟識內部情形竊盜，決不敢膽大包天直闖而入，其中定有一段內幕。

著匪陳玉輝解送法院

臺南縣嘉義區番路鄉著名流氓陳玉輝，曾於「二二八」事變時，響應叛亂，前往嘉義憲兵隊會同臺南縣警察局捕獲訊辦，據供該犯於事變時，藏有手槍一枝，手榴彈一枚並曾以義勇消防隊長名義於番路海保甲會議所召開鄉民大會，擴收消防隊名廿餘名，圍攻紅毛埤彈藥庫，並肆意率領所部，向該鄉民勒索款項，且於四月間，前後三次劫掠，並恐嚇該鄉鹿子脚住民張添壬財物等不法行為，均經供認不諱，聞該犯平素勾結黨羽，橫行鄉里，居民多受無端勒索，該犯落網後

臺灣警察

一鄉鄉民感太感平，茲悉該隊以綏靖時期早經辦理結束經獲撥歸全案業於日前移送地院檢察處辦理。

奪走私船員

花蓮縣塔克利海面日前為颶風覆沒走私船「華發」一艘，聞係由新港運糖六十包過花蓮，再擬運轉走私神戶一帶，當為警察發現，計溺死船員一人被救三人均經拘審。

工礦警察總隊「十八」成立

資委會駐臺工礦警察總隊，於十月八日正式成立，該隊直轄於會匪警察總署，派龍次雲擔任總隊長，近由內地調來官兵五百人，連原駐各廠礦之警察九百人，現共有官警一千四百人總隊部設於臺北，分派中隊駐紮各工廠及礦區。

市警局捕獲一日本怪人

臺北市警局博愛路派出所，日前捕獲一日本怪人，該日人名福田利，籍日本四國，於戰時隨軍來華寄居上海，日本投降，假冒華名陳興德，匿居上海英沙弄一三三號，數日前，騙獲護照搭輪來北粵友未遇，行囊告竭，淪落為丐，日間隱匿，夜出乞食，詎於一日夜在重慶南路二八〇號南開行乞時，因態度慌亂，形狀古怪，經由博愛路派出所捕獲第二分局，據供上情，轉

解總局法辦中。

臺中縣捕獲日人三兄弟

曾參加二二八暴亂

將押解警務處訊辦

臺中縣北斗鎮田尾村日僑平村幸基等兄弟三人，去年十一月間逃避遷居，潛居在臺中市豐原一帶冒充臺人肆意活動二二八事變並曾參加暴亂經臺中縣府會通緝有案該犯近由市警察局拘獲，日內將押解警務處訊辦。

大小五義鬧基隆

黨徒數百專竊行劫財物

警局巧計擒獲三十七人

本市最近發現竊盜夥夥行竊若輩竊賊並有大規模之組織綽號「大五義」及「小五義」兩黨徒人數達數百人專竊伙碼頭倉庫及火車站一帶施展妙術扒竊行劫財物市警察局長陳友鈴據報後連日飭派刑事股全體員警化裝緝捕先後捕獲大五義竊徒林慶、林火生、陳東隆、李樹機、李文良、王進春、陳慶昌、蔡福、周德三、董南、潘國高、許阿彰、陳昭年、李要土、陳輝坤、許登火、何根旺、白福來、溫來春、謝陳春來、潘春某、吳峰、柯金樹、洪樹本、小五義竊徒、塗金木、許萬生、陳初雄、翁鄧棟、蘇玉津、許腰、林春生、林金文、吳阿針、賴鳴基、鄭玉儀、曾添丁、李春里等共三十七名並起贖物一批經訊明夥黨行節實屬將案解地院法辦。

警察常識

外事警應注意事項

王協恭

- 一、外事警察一方固須維護主權利益，他方又須顧及邦交之睦誼。
- 二、執行外事警察的任務，除以法律條約為根據，同時對外人的體俗及語言，自己的服裝和舉止，均須小心檢點。
- 三、外事警察最普通工作為外人出入境時之查驗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1.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納者。
 2.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3. 所帶護照未經簽證者。
 4. 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5. 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6. 攜帶違禁物品者。
 7. 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8. 患有傳染病者。
 9. 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尚未了結者。
- 四、護照查驗後須加蓋戳印及給一視定格式紙請其填寫姓名國籍等。
- 五、外交代表享有特權，按國際通例，即其行為觸犯駐在國刑章亦不應拘捕。但現行犯在實施時得用適當權力阻止其完成。
- 六、處理涉外事件，事前須十分審慎行動，務須有法律的依據，手續務求敏捷，態度尤須和平。
- 七、外人抵達一地後，應於三天內向警察局報告，如須逗留，又須準備呈驗護照，填申請書，請領居留證。
- 八、市內外人居留為求妥為監護起見，須不時舉行戶口調查。
- 九、下列必要法令章程，執行外事警察的人須加研究：
 1. 中華民國境內出入及居留規則。
 2.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3.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4. 查驗外國人護照實施辦法。
 5.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6. 外國使館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7.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8. 無國籍居民居留規則。

對本省警察比較檢討的希望

我們在沒有來到臺灣的時候，滿以為本省警察，在日本優良的物質設備和技術訓練下，一定基礎很好……光復後，如以日人原有的維持區制，改為今日的警管區（即警動區）制，實為全國最合理想的地方，可是今日就事實看起來，很多出乎意外，各種困難情形和客觀的條件，都節節限制不論從任何角度去看，都感到我們的表現，離開理想境遇遠，還有一段距離。

警察服務，是以社會和人民為對象的，在外省京滬一帶，警察工作，近年來雖無長足進步，可是在社會地位之重要，人民感情之接近，却比本省情形好得多；社會一切交通、經濟、衛生……等秩序，經常都由警察來維持；各行政司法機構，也都相輔相成，致常能收到縱橫相繼之效，關於人民，對地方情形或法令，有不瞭解地方，或發生疑問時，也大都拿警察作他們唯一智識上的顧問，故在街頭巷尾，或是局所交通崗位，時常有人民誠懇的在詢問，警民相處，遠較本省融洽，至於對警察不滿，或阻礙警察進步的人，僅屬少數自命不凡的顯貴，和偏僻地方的惡勢力，但警察見感不屈，見義勇為的精神，却不絕如縷地記載在每一個同胞的心坎裡。

溯憶民國廿五六年的時候，國家在革命後的進步，已達最高度；人民愛國敵愾的熱忱，也至最高潮，相信今日本省同胞，如果看見那時情形，現在一定要減少很多無謂的失望和懷疑，那時警察雖是同士兵一樣受着最低級待遇（警士）可是，在效能上發揮却很大，尤其推行新生活運動，非常認真，甚至江西剿匪時的軍紀管理，也都責成當地警察負責，人民不以嚴格的指導為苦，反能虛心誠懇地接受，於是國家在大的安定局勢上，一切措施，均能用最快速度來精勵圖治，今日抗戰勝利，未嘗不是那時短促奠立之基礎，而警察良好表示之供獻可謂亦是重要因素之一。現在內戰不已，社會尤形複雜，警察任務更形繁重，雖說阻礙層層，可是在任何惡劣條件下，均不能摧殘民生警察的前進，負有革命使命的警員制已像新地血液一般，開始新陳代謝的循環。

反觀本省現狀，毋庸諱言，雖是極有朝氣的體制——警員制，可是一般仍缺少緊張的精神，社會儘管比較簡單，但人民對警察祇有無信任毫無協調甚至少數人，像積有宿仇一樣，不但不幫助警察，反而以自私或不法的感情和手段，來沖淡警察的效率，其他與警察動息相關的機構，也不能維持為理想的密切，排擠爭功，時時有之，我們很少看見有人民，去向警察商量或是詢問，也很少看見警察幫助人民作了什麼事情。

作者曾經訪問過很多本省同胞，問祖國警察，與日本警察，其比較究竟怎樣？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中國警察也有好人，日本警察也有好人」。似此答非所問，簡直使人啼笑皆非。這固然由客觀環境所致，可是我們警察，在人民前失去了廣大地信仰，殆無異矣，此實吾輩從事警察人員之莫大恥辱也。

回想日人佔領時代，警察為專制壓榨之工具，但是今日人民頓忘前苦，深記其利，光復後，我國警察，為人民自由唯一之保障，而今日人民相反地詆計其弊，不感其利，其所以有此不良之現狀，當然有相當之原因；就主觀方面說：我們精神上修養，工作上技術，實有較日人缺乏認真的地方，其次就是本身不能完全符合健全理想；再就客觀方面說：上級機關，對警察僅認為是行政當中之一項，甚至將對人民有反感的事務完，全交給警察去作，例如取締，催租……等屬之，相反關於社會福利事業，很少要警察參加，例如合作社，貸款，配給……等屬之，這樣一來，人民即時感覺到今日的警察，祇有對他們麻煩，而毫無對他們幫助，自然會發生以上情形了。

作者還問到本省留用下來之同事，現在本省警察人員，為什麼不能振起精神他們有很多說：「今日從事警察業務者，國家對其毫無保障，一個人連本身和家庭的各項生活秩序，都無法把握，遑論其他」。這當然也有一部分現實上的理由，可是際於現階段的警察人員，不能立在個人立場，來處理今日社會因為我們是國民的公僕，現在的主人——人民——處於在兵荒馬亂，正在飢餓線上爭扎着，警察保護

戴健心

國家在前線作戰的士兵，也都在生死線上流血，我們雖然吃不飽穿不暖，但我們究竟還能安全的依家服務，國家千瘡百孔，是需要舉國上下，用犧牲精神去爭取全體光明的。就是爲了未來的下一代，我們吃點苦也是應當而值得的。所以我們今日能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來需要國家在生活上保障，以求現有人員之安心，而使未來警員之素質提高，決不可斤斤較量，一定要求像戰前一樣的水準。

警察內部人事隔閡，也是阻礙本省警政進步之原因，王處長接任伊始，早見及此，曾再三的指示，不准警察分省界或區域的觀念。可是事實上少數偏狹性者，仍舊不得要領的猜忌。在局所裡雖能作到表面的合作，一回到家裡，或私人親友談話時，便歸無顧忌坦露和批評本機關人和事的措施，使得很多人民，也懷疑到警察的組織和力量，這樣警察在社會地位，也就無形中低落，使得一般青年都視警察爲長途，這和外省人眼中警察看法，大相逕庭，有幾個中學程度的失業青年，作者和他們談起：爲什麼不去當警察，他們都用不屑之態度反問：「警察又有什麼了不起呢？」還有中央警校，和本所招收學生，依投考和錄取情形來看，其結果出人意外的寥少，由此可見警察工作在本省人民一般之影響了。

有許多人，常以地位職權，來追叙日本佔領時代，辦理之合理，其實，我們應當知道，過去日本佔領時代之警察，是帝國殖民警察，他對人民有像官長看部下或奴隸一樣地駕馭權利，凡事階級在先易行易通。今日我國是民生解放的警察，對人民處親切的師範立場，長官對部屬可以用極權來強制或管理，師範對學生祇能用仁愛來感化保護，本質上有很大的區別，那裡還有研究比較的價值？所以我們不能固執己見，應當用高視闊瞻的目光，來展望一切，在世界歷史上告訴我們，一個專制政體，突然轉變成一個民生政體，在開始的時候，一定有相當艱難，像法國革命後的屠殺，蘇俄革命後的飢餓，都可代表一般；然這都是所謂「光明前的黑暗」。警察是以政治爲轉變的，又何嘗不是如此呢？一顆花，從花盆裡移到地上，雖然得到更多的養料和水份，可是最初移植後的幾天，一定是萎靡不堪，我們新民生警察，現在雖沒有得到人民普遍地好感，可是祇要自己不斷地前進，將來政治經濟，納入正軌，人民一定會信任我們，我們毋需人民服從我們管理，我們要人民服從自己議定的法律。

處此民生警察艱難的初期階段，千萬不可猶疑，應當用不眠不休和任勞任怨的精神，去開發未來，有很多抱得過且過的消極態度，祇問眼前職務，不問將來前途者這是要不得的，祇要有機會深造，不管在何時環境下精益求精的永久鍛鍊，世界上絕無一個株守家園，戀戀私情者，而能成功豐功偉業的。

我們對本身一切，也應有深深認識，本省有很多未到過外省者，在人云亦云的情況下，常認爲警員是我國警察最低的職務，於是行動上，免不了失去崇高的自信，在行動上，跟着發現半巡查半警士的表現，我們要曉得，警員制在今日中國，是針對舊用警士素質，含有革命性地改進。外省各地，現值在實驗期間，不過已很著成效，京滬一帶人數僅數百，但人民對警察已因今日的影響，而在瞭解上煥然一新，無形中地位職務，都已提高，本省今日完全實行警員制，可謂全國中得夫獨厚的省份。如不努力奮發，何以去向國家人民去交代。現在，政府正實行全國總動員，我們警察人員，應發揮極大力量，去分擔責任，今日橫在建國途徑上最大之障礙，就共匪的內亂，他摧殘了國家的元氣，斷送了勝利的成果，使得政治經濟，不得早日迎合需要，使得我們警察的前進也受了莫大的不良影響，唯有國家統一，才是全國各部門進步的前提。

我們認識了自己，認識了國家，那就更應該用最大決心，去努力本位工作，在我們周圍和本身，雖然有很多阻礙，和困難，可是祇要有「革命」的決心和勇氣，「革命」的自守和自信，一切都能先服的，萬不可徘徊在消極和憊倦的圈子裡，我們不嫌我們的位低權微，我們應當看我們的工作是崇高而神聖的。

(十月十三日晚脫稿)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

葉傳廣

一、勤務意義

鐵道警察之任務，以維護旅客，貨物及鐵路本身工程材料之安全與夫暢通無阻等為主眼。然欲達成此種範圍之任務所採取之實際活動，皆屬鐵路警察勤務之範圍，其勤務性質，以固定性為主體，以移動性為輔助，故其服務，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矢勤矢勇，夙夜匪懈，以達成應盡之職責。緣鐵道之有警察，猶人之有耳目，有耳目，才能應用視聽機能，搜羅外界一切現象，故鐵道警察之勤務，亦須配備周密，偵察防範，以發揮其作用，鐵道警察之勤務，即本此原則。惟鐵道警察，受時局與環境之變動時，對其所服務益較繁重，因此勤務別度彈性增大，墨守成規，非所宜矣。

二、勤務分配

甲 警力分配之標準

鐵道警察對於警力之分配，不外將應配置之警額分配於各警段之「站」及其鐵路沿線各要點，故以車站之大小，警段轄區鐵路沿線要點之多寡與勤務之繁簡而決定警力之厚薄，尤視治安之情形及變亂發生之應付而伸縮之，故警力之分配，必須力求「科學化」，絕不能不顧現實環境，而依警段平分警力尤須注意下列標準分配之：

- 一、以車站組合之大小為標準；
 - 二、以車站地勢是否衝要，交通是否繁盛，地區又是否交通要口為標準；
 - 三、以警段轄區鐵路沿線要點之多寡為標準；
 - 四、以警段轄區鐵路沿線附近地方是否安靖為標準；
 - 五、以警段轄區是否荒僻險阻為標準；
- 以上五項標準中，尤須分別作進一步之調查統計。務使鐵路界內及鐵路沿線附近實際情況明瞭無遺，相互參照，然後方可決定警額，繼之而使偏廢為要。

乙 勤務分配之原則

一、關於路警方面
鐵路警察，因本身組織關係，致有警段勤務與隊警勤務之別。茲將鐵道警察通常勤務應分任務事項，列舉如左：

1. 段警勤務

- (一) 交通：守望車站口、月臺、票房、天橋、機廂、水塔、機車房、重要橋樑、發電所及墜道、涵洞、欄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機關，主要住宅。
- (二) 巡邏：

- (1) 定線——巡邏。
- (2) 亂線——巡站。

2. 隊警勤務

- (一) 護車：保護各次旅客車，派武裝隊警擔任。
- (二) 押運：押送各次貨物車，派武裝隊警擔任。
- (三) 護站：沿路各重要車站防止匪盜，派武裝隊警擔任。

二、關於地方團隊方面

鐵路警察，因防務吃緊，端賴隊警與隊警擔任勤務，警力配備，是感單薄。所以又須加派地方團隊，在車站及鐵路沿線各要點協助，並聯合組織巡查隊，不時在車站巡查，防務便能周密。其辦法列述如左：

1. 車站配備團隊駐屯，協助警備；
2. 鐵路沿線各要點分別配備團隊駐守協助警備。

三、關於地方保甲方面

如鐵道沿線綿長，經過地域又多荒僻險阻，故沿線治安，更應與地方保甲切取聯繫以補助警備力量之不足。茲將其協護辦法，列述如左：

1. 警保之組成：在距鐵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之保甲，與各警段之分駐所，組成警保聯合組，並以警段轄區為標準，依所轄分駐所之多寡，分成若干組？冠以某段某組之番號。
2. 訓練與指揮：由各路警務處負責，警段輔

臺灣警察

助之；
 3. 任務：分爲「巡視」、「查禁」、「防緝」、「救護」等四種。

丙、勤務分配之方法

鐵道警察勤務繁多，應動編配頗難求其合理。段警勤務，分爲固定性與移動性等兩種，其固定性勤務，由值班段警擔任，移動性勤務，可由預備班段警擔任。除警勤務，分爲護車，押運，護站等三種。茲分別列舉如左：

一、段警勤務

1. 固定性警務
 (一) 守望：車站交通口、機廠、材料廠、機車房、貨倉、發電所、水塔、重要橋樑及堅道、涵洞、柵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機關，主要住宅。

(二) 巡邏：巡站，巡道。

2. 移動性警務

(一) 守望：月臺（接送列車），票房，天橋。
 (二) 巡邏：月臺（接送列車）。
 (三) 稽查：車站出入口（車上稽查由護車隊警擔任）。
 (四) 調查：調查上下車及上車之特定人物。

一、固定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某鐵路某段某站固定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第 守 站 口	組 別		時 間	
	動 務	記 號	日 間	夜 間
甲	6	10	日	夜
			甲	庚
丁	10	14	日	夜
			甲	庚
庚	14	18	日	夜
			甲	庚
甲	18	22	日	夜
			甲	庚
丁	22	2	日	夜
			甲	庚
庚	2	6	日	夜
			甲	庚

(五) 押送：各警段捕獲之人犯，交託護車隊警押送。

二、隊警勤務

1. 護車：分次分段護車。
2. 押運：分次分段押運。
3. 護站：分任車站外線警戒與控制駐守。

丁、輪動班次之編配

鐵道警察輪動班次之編配，須視當日之性質，警力之配合，實際之環境等而定，故其規定自不能完全相同。爲切合編配需要，可採「分組編班制」，按需要程度酌配動息，盡量分組，盡量編班。其編配之方法，又可分爲正常編配與非常編配兩種。列舉如左：

一、正常編配

第一法 每組十人，編爲三班，每班應勤三人，合計九人，例假一人，總計十人。
 (此法適用大站之勤務單位)

第二法 每組六人，編爲三班，應勤二人，合計六人，每十日內，間日酌定例假一人其例假人勤務，可由預備班輪抽一人代理，或由應勤班酌量代。如警力有七人，每日可編配例假一人。

(此法適用小站勤務單位)

二、非常編配

第一法 日勤按照正常編配第一法施行。停止例假。夜勤編爲二班，每班夜勤五人，合計十人，停止例假。

第二法 日勤按照正常編配第二法施行，停止例假。夜勤編爲二班，每班夜勤三人，合計六人，停止例假。

前述編配，已列舉數種，如勤務單位人數在十一人以上者，得按正常與非常編配之方法，依據分組編班之原則，類推編定之。關於正常者，爲平日所適用，係永久性，關於非常者，爲臨時所適用，係暫時性，故無例假之規定。

戊、輪動時間之規定

鐵道警察勤務時間，彈性甚大，輪動方法，亦難盡同，通常所適用者，不外下列三種：
 一、勤三息六制：即服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三班輪流交替。
 二、勤四息八制：即服勤四小時，休息八小時，三班輪流交替。
 三、勤三息三制：即服勤三小時，休息三小時，兩班輪流交替。

己、勤務表之研究

臺灣警察

第	組一第			別組	班次	時日
	巡	守	守			
月	房	月	月	勤務	記號	間夜
丁	己	戊	丁	6	10	日
庚	壬	辛	庚	10	14	間
甲	丙	乙	甲	14	18	
丁	己	戊	丁	18	22	夜
庚	壬	辛	庚	22	2	間
甲	丙	乙	甲	3	6	

二、移務勤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管表

明	假	組三第			組二第			組一			
		巡	巡	守	例	守	守	例	守		
例	假	站	道	洞	假	塔	關	廠	假	宅	口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庚		壬	辛

- 一、本表根據十人組正常編配第一法編定之
- 二、如勤務項目較多可增加組數擴充記號
- 三、本表規定以一日為限各組自行輪番第四日週而復始
- 四、勤務項目每三日得按各組順序全部變換以資普及
- 五、例假改警須赴指定地點受訓二小時
- 六、內勤各組合設一人由警長輪任

臺灣警察

三、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明 說	組 三 第			組 二	
	調 查	入 口 稽 查	出 口 稽 查	守 天 橋	巡 臺
一、本表根據固定勤務正常應勤配當表訂定之 二、本表應勤人員由固定勤務組預備班擔任之 三、如警額充足此項勤務自可另設一組控制警力專負其實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丙	乙	甲	丙	乙
	己	戊	丁	己	戊
	壬	辛	庚	壬	辛
	丙	乙	甲	丙	乙

某鐵路某段某站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正常應勤配當表

附 記	調 查	巡 月	內 勤	稽 查	守 口	勤 務 項 目		班 次 記 號	日 夜 間
						站 目	時 間		
一、本表根據正常編制第二法編定之 二、每十日內間日酌定例假一人其例假人員勤務可由預備班輪抽一人代理或由應勤班酌量代(如例車過站不停留守站口之一人可兼代內勤) 三、例假段警應赴指定地點受罰二小時 四、本表雖為適用小站但大站不足編配十人組時亦得採用	乙		甲		6 10		日		
	丁		丙		10 14		間		
	己		戊		14 18		夜		
	乙		甲		18 22		間		
	丁		丙		23 2				
	己		戊		2 6				

四、固定兼移動勤務十人組非常應勤配當表

臺灣警察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別組						
稽查	守口	巡月	巡月	備差	巡道	守房	守洞	巡道	守關	備差	守房	守洞	守月	守月	守水	守電	守住	勤務	班次	時間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6-10	日	間
	戊		丁		己		戊		丁		己		戊				丁	10-14		
	申		庚		癸	壬	申		庚	癸	壬	申					庚	14-18	夜	間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18-21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己	21-24	間	間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24-3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癸	壬	申	庚	己		己	3-6		

某路某段某站固定警務十人組正常應勤配置表

臺灣警察

明 說	警 署	守 站	守 站	調 查	巡 臺	內 勤	班 次	
							日 間	夜 間
一、本表根據非常編制第二法編定之 二、本表停止例假			乙		甲	6 10	日	
			丁		丙	10 14		
			己		戊	14 18	間	
		丙	乙		甲	18 21	夜	
		己	戊		丁	21 24		
		丙	乙		甲	24 3		
		己	戊		丁	3 6	間	

某鐵路某警署某站固定兼移動勤務非常應勤配管表

五、固定兼移動勤務六人組非常應勤配管表

明 說	組			
	備 差	瞭 望	稽 查	守 站
一、本表根據非常編制第一法編定之 二、內勤各組合設一人由警長輪任 三、本表規定以一日為限各組自行輪番第四日週而復始 四、勤務項目每三日得按各組順序全部變更以資普及 五、備差為補充臨時勤務之用				丙
				己
		癸		壬
			戊	丁
			癸	壬
			戊	丁

臺灣警察

三、勤務執行

鐵道警察內勤較普通警察簡單，大致相同站從略外；鐵道警察外勤勤務甚多其主要應勤方式，不外「守望」與「巡邏」兩種，其勤務應執行之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一 護站

護站，為保護站臺整潔，維持站臺秩序，取締票房購票擁擠，預防盜賊竊取財物等。故護站警察，其主要任務在維護客貨車停留站臺時間之車輛貨物與旅客之安全秩序並偵察宵小之活動，指導旅客，執行緊急處置。所以勤務交替，必須互詢勤務狀況，以便預備措置。

二 護車

護車，為保護列車上之安全及維持車上之秩序。故警察履行護車勤務，更當注意列車進行中之任務；例如注意奸宄，扒竊，走私，販毒，攜帶危險物等，並協助查票，協同駐站警察維持站臺秩序。倘事不己，則使行旅不安，殊失護車之旨。尤以交通繁雜之鐵路，扒竊集中為害，護車警察當有如履薄冰，如臨深淵之戒也。

三 接送列車

列車到站稍有停留。以便上下旅客裝卸行李貨物。小販，扒竊，奸宄等乘機擁擠，每於列車到站時，為維護安全起見必須加派警察接送故擔任接送列車勤務之警察，必須慎嚴服務，不能視為路警之「儀式」。每逢列車進入站臺時，應照例接送外並應加重其巡邏勤務，以協同護站警察維持秩序。

四 巡道

巡道，為巡視鐵道路軌，及工程之有無被損壞與魚尾板螺絲釘之有無失竊等，係採定線式，為鐵道警察重要之任務。故服勤警察，即於荒僻

寒夜，狂風暴雨之時，亦須負責巡視切勿偷懶，致生列車大變故。因此巡道勤務之分段，不宜過速，起訖交接必須攜帶「手簿」互相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五 巡站

巡站，為巡視車站，以補助車站一切守望之不及。係採亂線式，任其在車站鐵路界內巡視視察，處於補助地位，惟須與守望切取聯繫，以達任務。

六 守護

守護，即守護鐵路「要點」與「財產」等；包括車站，機關，機車房，貨房，水塔，發電所，重要橋樑，墜道，涵洞，柵門（鐵路與公路交叉點），鐵路財產物品，預備材料，路員及財物眷屬，客商及貨物等十餘項。在保護其安全無損，亦為鐵道警察重要之任務，且其各要點及財產，皆為奸宄破壞之目標，故必須防範周密，以達其保護安全無損之目的，況距離較遠之守護，「要點」如橋樑，涵洞，墜道等，常易失去指揮掌握，故必須與「巡道」密取聯繫，並採用列車過前及通過後之檢視。其守護狀況亦須按日填表報核。

七 押運

押運，即押運貨車，凡擔任押運之勤務，應注意下列三點：

- 一、嚴禁該車內燃燈吃烟，及一切易燃之物品；
- 二、嚴禁閑人混入其間；
- 三、貨車在站停留時，應於該車附近嚴密警戒，並禁止閑人接近。

八 稽查

稽查，即稽查鐵路沿線治安情形，及盤詰形跡可疑之旅客，與檢查行李等之一種勤務。我國以時局不靖，宵小潛滋，難免反動份子或間諜，

以及其他不逞之徒，竟圖危害國家擾亂地方，因而宣傳反動，濫造謠言，實施破壞，故不得不加以預防，預防之道，雖不一而足，然得事半功倍，而能獨好發伏，迅速敏捷，則莫過於諸般稽查也，因此各地方，各鐵路，均有諸般稽查之舉。此種勤務，必須謹慎將事，言詞婉轉，態度和藹免招旅客怨恨，及社會輿論攻擊。

九 調查

調查，為調查經過車站之特定人，特定物，特定事等。非如普通社會之調查，故其範圍甚狹，但列車停留車站時間甚短，故調查勤務，必須迅速敏捷，將經過者，來去地點，姓名，級職，人數，物品，質量等一一查明列表。其調查對象如左：

- 一、黨政軍高級官長及外國人；
- 二、國家軍隊機關學校社會法團；
- 三、軍用品及大量之各種物品。

十 緝捕

緝捕，為緝捕扒竊奸宄之一種勤務。通常指定專人負責，為鐵道警察之輔助任務。

十一 瞭望

瞭望勤務，以能充分展望為主。故其位置須在高處，且須利用望遠鏡，以及瞭望之功效，倘有發覺發見，應隨時報告長官，俾得作全體之準備。此項勤務，戰時各路均有配備，工作效能甚大，然在平時，苟因防務吃緊，亦宜採用配備也。

十二 情報

鐵道警察，關於間諜，盜匪，反動份子等之有無在鐵路上之企圖，均應明瞭。始能達其任務，故蒐集情報，實為重要任務，對於情報之組織，各鐵路應將全路之警察組成有系統之情報網，以其他有關之人員為輔助，務以種種手段施行蒐集，並須以迅速之通訊方法報告上級機關。

(未完)

臺灣警察

警察與實行新生活

蕭文哲

警察之任務，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增進社會民衆福利，新生活運動即爲改進人民生活方式，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增進社會民衆福利之一種有效方式，故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列之爲地方自治事項之一，政府亦倡導新生活運動，並設風俗警察，專司其事。

新生活運動在謀人民物質與精神生活兩方面之合理，在物質方面，謀衣食住行合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準則，以言衣服，奇裝異服，裸體赤膊，已在違反警察司法管制之列，爲警察所應干涉，即如鞋根拔上，鈕扣扣齊等等，警察亦宜指導糾正，以漸建新生活之衣的標準。以飲食雜質不潔食品之檢査取締，固爲警察任務至若烟毒之查禁，尤爲警察要件，由此進而指導人民，達到合乎新生活之食的標準，自然更易收效。以言居住，關於家庭清潔檢查，與一切衛生保健事項，以及戶口調查等均爲警察任務，至於依照都市建築法，對於建築房屋之管制，警察亦負有重要任務，由此進而指導人民達到合乎新

活之住的標準，亦易收效，最後言到行，即行路，車站船埠，乘客上下秩序之維持等，均屬交通警察之任務。由此進而指導人民達到合乎新生活之行的標準，尤爲警察應盡之職責，在精神方面，迷信不正思想之消滅，萎靡荒唐精神之揭發，以及國家民族意識之提高，使人民之精神表現合乎禮義廉恥，爲適應此種要求，政府特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規定查禁烟賭娼，改良風俗，革除迷信陋習，取締奢侈，倡導節儉，調解紛爭和鄰睦族四項，爲目前厲行新生活之範圍。

新生活之範圍甚廣，在目前厲行者即爲上述四項，其有賴於警察協助者，分述如下：

(一) 查禁烟賭娼，乃爲社會國家民族除三害。此種查禁工作，雖有禁烟機關與社會機關分別主管，而實施執行查禁之任務，全賴警察，至於禁賭，尤爲警察依照違警罰法及刑事法規之任務，警察對此三害，務須嚴密偵查切實取締，以達禁絕之目的。

(二) 改良風俗革除迷信陋習，雖有社會機

關主管，而實行取締及勸導者，則爲警察，以言迷信，如上巫星相巫視堪輿，與影響人民思想趨於腐化，其所耗迷信物品，浪費物力，亦至可觀至著奇裝、裸舞、裸體、獨身、蓄辮、纏足等陋習，雖其中有爲文明國家人民所習行者，然究其實際，多無益而有害，爲警察者亦應詳細審察，分別取締或勸正。

(三) 取締奢侈，倡導節儉，雖屬社會、警察與物質三種機關之職掌，而實地取締及倡導糾於警察，此種警察，即所謂經濟警察。

(四)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乃息事寧人之要着，緣人民因利害衝突，言語失和，措置失當或其他原因，常不免發生糾紛。若不及早排解，往往釀成大禍，即訴諸法院亦耗財費時，政府爲息事寧人起見，特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有調解民事及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之權，而各鄉鎮公所亦多已成立調解委員方共會，警察如遇人民紛爭，須當時就地調解外，對於鄉鎮公所調解事件之執行亦當盡力爲之；同時警察負有社會導師之使命，更應該以積極方面，向人民倡導禮義廉恥，使人民各守本分，和鄰睦族，消滅人民紛爭於未發之前。

以上四項之厲行，均有賴於警察之協助，警察協助之方法，自應一面依據法令，一面本諸人情，斟酌情形，分別糾正或勸導。



美國諜報人員

徐若斯



在希臘一個 O.S. 小組僅有兩個陸軍軍官，一個海軍軍官，與兩個海軍志願兵組成却須負責解放整個希臘的東北部，自依佛洛斯，至孔爾斯上 (From Evros to Koralos) 一個像諾曼第那坪大的地區，且有六千名德軍監守着。

凱立斯少校，一個有希臘血統的美國人，是那個小組中的領袖，他在本地抗敵部隊訓練裝配完全後，便定下計劃擬在依佛洛斯來一次叛動，在那約定的一個午後，武裝的希臘的游擊隊三三二地潛入德駐軍的村莊中，那天夜裏他們同時進攻，把接濟軸心國部隊的兵工廠也佔據了。被截斷後的小隊德軍經不起圍攻，只有投降。

凱立斯少校並有他獨特的方法，以防止納粹向這些無備的市民報復。他寫信給那地區的德軍司令馮克魯魯少校，警告他美軍就在近鄰，如果有向希臘人民取任何報復行動者，馮克魯魯的名字便送達聯軍作為戰爭罪犯，果爾他將被絞殺。

這封信由一個白鸚鵡的馬拉松長跑員送去，德軍的報復就突然中止。

可是那個潛入米蘭的二十四歲的 O.S. 組長却有一件更偉大的功勳，那任務雖有性命危險，但不久就逢厄化吉，大有成就。在義大利戰事的最後五天中，巴士頓的伊密里奧組長，單身轉旋着在維拉洛加得里的納粹投降，他在剛馬與德軍總司令商洽，監禁他的部隊於兵營，並繳下了四分之三的武備，由他保證，叛動發狂中的民軍不向他們侵襲。

他又談判成一個類似的停戰協定，一似於米蘭德軍與民軍之間的一般，使數萬名德軍與法西斯軍，到我軍到達米蘭的時候，就無條件向我軍投降，使聯軍不喪一兵一卒。而且，作為單身侵入義大利的最大的成就，他使義法西斯軍的統帥格蘭齊亞尼成了俘虜，此外還有波諾米上將，蘇倫蒂諾上將以及其他諸領袖，都做了階下囚。

一九四三年夏季，一個 O.S. 支部從事於一個最秘密的使命，這在它巨大的輕車上講，實在是英武的。

在這年以前，O.S. 會從紐約的馬梭羅。奇羅西那兒得悉他的兄弟海軍少將塞錫英。奇羅西現在義皇軍艦隊司令官，是個反法西斯者。那個厚顏大膽的計劃便是擬在德軍控制中的義海岸

如何管理女侍應生？

這是這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希望讀者踴躍參加討論

(一) 小引

去年的七月里，前行政長官公署，爲了移風正俗，保障人權實行男女平等，廢止公娼制度，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待應生管理辦法」，通飭各縣市警察局，將所有日本人遺留下來的「女給」、「藝妓」、「酌婦」、「娼妓」、「女中」等改業爲「待應生」。

(二)「待應生」本來的面目

「待應生」不問是酒家的，不問是旅社的，我們顧名思義，可以曉得她祇有「招待」、「服侍

。刑翰。

臺灣警察

登陸，並以馬綏羅為居間，欲使義艦隊長官叛變脫離法西斯領域。

一個信息由地下人員傳遞至海軍少將奇羅希手裏，說是他哥哥現代代表美政府，有緊急機密事宜要見他，一個反法西斯的義國逃兵潛入軍隊去為他們弟兄倆的會談作媒介。

經過兩夜對德軍巡邏艇的閃避，那使者滲入加拉勃里河海的兩百碼以內的地區，而乘入一只橡皮小艇，他以輕軟無聲的漿划近岸，將馬綏羅哈少將的信藏匿在一本書的封面裂縫裏。他受命須在兩星期後同時地取回答覆。

二星期後，在那個約定的晚上，那使者又潛行過嚴戒中的格愛塔海灣 (Gulf of Gaeta) 他們守候着，直守到黎明，但那義兵終未帶回那個約會地點，後來方知道他那封信遞得很順利，但那方面恰在執行一個戰略上有計劃的撤退。

然而那使命終於達到的。

奇羅少將在義大利參謀總部中誦讀他兄長的六頁長信，它即為義艦隊的投降開路。這些艦隊後即跟隨艾森華華上將的軍隊到白道格里奧去。(Badoglio)

一個美國飛行員在緬北被日本機槍掃中打下來，他逃到森林裏却一直被緬甸一個土著有意地追隨着，這飛行員知道他是落在敵人的地區裏，他每次停頓下來，肺部喘息得像要爆炸模樣，他總可聽到赤裸着的足軟而穩重的步伐。

終於那個凱欽人 (K. Chin) 在那幾尺路前停了下來，拉開一方紙板給他看，那上面寫的是英文，這個該呆了的飛行員讀着：跟隨這個嚮導，他可引你入安全地區。那個土著淡淡地將他失落的手槍遞還給他，並示意他跟着走。

他們走了兩天，方達到救護營，他看見還有幾百個美國飛行員，都是在緬甸森林中被迫降落的，都舉着同樣不信任而又感謝的眼光來迎視他。

整齊的稻草堆砌成的陋屋，一個祈禱用的禮堂，再加上一個設備週全的醫院，圍集在這一方的污穢的場地。美國人穿着各式不同的服裝——有些穿着鮮艷顏色的女裙，包裝着他們的裸腰，有些只穿着一雙軍靴——與武裝的凱欽山民混在一起，不少人還穿着緬甸兵的制服。

那裏有醫師，耶穌教徒，天主教傳教師，從溫蓋得特別軍團裏來的美國兵甚至還有幾個日本人；那些真正的美籍日人，在這集團裏充當翻譯。白蠟，以及軍火的匣子等都堆置在偽裝的葡萄藤架下。一架「C」式的杯型飛機正在米穀堆的一端展動發熱。

這正是一〇一師派遣軍的機密總部：〇〇的一個特別的執行機關。一九四二年的年底，正當史迪威爾將軍慘敗，引軍向阿薩姆撤退後不久，第一架運輸機載了二十個美國人從那〇〇型機的口以降落傘跳入那碧綠可怖的叢林中，他們的領袖便是那雄壯的愛弗勒上校，曾任美國財政部的墨西哥邊境巡邏隊長。

「應候」客人的義務，不容有其他的行為，所以在省領管理辦法中，已明白的規定：女侍應生招待客人時，態度要莊重，不得東召西應，或數人集於一席更不得有陪酒猜拳歌唱或有褻瀆浪漫之行為，這，本來是尊重女性，提高她們的人格！

(三) 變相的娼妓

可是，她們自己偏偏不要人家尊重，除了少數的茶房食堂外，尤其是酒家，這些「侍應生」小姐們，她們不但做了客人的一塊美味可口的「豆腐」讓客人盡情「沙蜜斯」(沙蜜斯係 Devils 譯音原意服務，可是，現在酒家却輔意與「吃豆腐」相仿)外，並且，同客人去旅社，變成「變相的「娼妓」——這，或許是「公娼廢止，私娼盛行」的必然現象吧！這，或許是今日中國的社會經濟不景氣，而產生了這種現象吧！那麼，本省禁娼，施用「侍應生」，似乎變成一件「換湯不換藥」的事了！或許，有人這樣罵：「這是你們警察，沒有負起責任，澈底取締，嚴格管理的結果」——在這里，警察雖有一點責任，但，不應負起全部的責任吧！能够懂得「娼妓」成因的話，我想：沒有人，要我們警察負起這全部的責任！

(四) 過去管理的檢討

在這里，公娼制度，抑是禁娼，難是難非，我不想討論——談談侍應生的管理吧！自我管理侍應生以來，覺得很頭痛：

1. 檢查問題：有一天一個酒家的侍應生這

臺灣警察

他們所有的不過是每人一支槍，與一個信念。那信念便是與自負的凱欽勇士聯結，舉他們領袖，去指揮孤立的叢林軍從事游擊戰，以對抗在緬甸的一百萬日軍。

那計劃似乎是可笑的，其實不然。曾經有一個傳奇式的人物，名叫詹姆斯·司去阿脫神甫的他是個傳教師，背上掛着一隻壓扁了的帽子，以濃重的愛爾蘭口音，操着凱欽語，就這樣在緬甸的內地遊歷了九年。凱欽人很崇拜他，當他是教皇一般，凡是他走過總是跪下來吻他的手，以示尊敬，在密支那（Myittha）他親眼目睹有不少他的教民被日人虐待及處死。他於是向 OGB 的先進的支部，堅決保證，說凡他的人民都憎恨日人，且有二十五萬善戰的凱欽武士，正待着人去支助並領導。這些土人中，大多數會輪流在美屬緬甸來福槍隊中服務過，加之有新武器為之裝備，並有些日常奢侈品煙捲，煤油糖果和食鹽之類。可以獲得，那儘可以引起數萬的新兵加入，於他的保證，美國人才去。

那幾個美人不久便變成那支主力軍的首腦，那些兵士都在世界上最優秀的森林戰士。這些凱欽人真是生命的騎士。當一羣游擊隊埋伏了暗算一隊日本的巡邏兵，整個村子裏的人會跟着一起行動。

他們對於我們的新武器的嚮往，就像一個小孩子見到他的第一輛腳踏車一般，而他們習慣之速，往往使我們熟知機械的美國 G.I. 都之驚異。

同時那些凱欽人也教我們的 G.I. 說，味道很不錯。他們又教導怎樣從日本兵營中偷竊一只鐵出來，由於象是緬甸叢林中傳統的運輸工具。

他們還將他們自己的秘密武器教那些美國導師，便是那可怕的「潘琪」：就是把兩尺長的竹片，在一端削尖了，樹立在要路上，使數萬株刀鋒的竹尖都斜向過來的敵人，當一日本巡邏兵中了伏時，那些兵都沒命他逃入叢林，叫他們自己刺死在那些鋒尖上。

這秘密的軍隊立刻就遍布於緬甸各處不斷地困擾日人，竟使他們平添出一條六百哩長的戰線來。叢林的樹葉太密，有時候空襲目標無法辨別，凱欽人用各種方法指示這些目標：軍需站，貯藏庫，還有一頂機密架就橋，橋面鋪在水下兩寸，上空一點也看不出痕跡。第十航空隊的空軍中任務有百分之八十全依靠着凱欽人的智慧而完成。

有一個人員像黑影似地穿過日軍陣線，在山嶺間探定一個據點，探察密支那飛機場，對於日機前來往每小時都有電報報導。

另有一個間諜竟在日軍方面獲得一個職業，在鐵路上作包工，所以能自由來往於孟達來與此間，並不受盤問，他就在日本堆棧與倉庫裏通電給一〇一總部，供給詳細的情報，在兩年半中，那個輕捷如貓般的間諜殺死了五千名敵軍，阻斷了運輸，並毀壞了交通路線。

樣向我：「現在本省是禁娼我們是侍應生，為什麼每月檢查一次？檢查時，為什麼又要檢查下身？這不是看輕我們女性嗎？」「每月檢查一次，是防制性病，維護國民健康；至於檢查下身這是當然的事，因為，下身是身體的一部，健康檢查，是檢查全部身體，是否健康？並不是單單檢查某一部分的。」我答。省令的規定，侍應生每三月檢查一次，如今の侍應生，如果三月檢查一次，我敢說性病的傳染，是不堪設想——所以本局為求合乎實際，防制性病，維護國民健康計，特地施行每月檢查一次，現在的侍應生，我們覺得對酒家的侍應生，每月檢查一次還不够呢！

2. 名額問題：在省領的管理辦法中，旅館飲食店女侍應生人數規定：甲等十五名，乙等十名，丙等九名，丁等六名，戊等三名，本局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旅社大都無用多僱侍應生，所以，我們也設有明文規定侍應生予以分等，酒家，本局予以分三等，一等十五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十名，其他飲食店，也分為三等，一等六名，二等三名，三等二名，飲食店的侍應生，是不成問題，酒家的侍應生，問題可多了。侍應生規定名額，無證的侍應生，也好像「禁止公娼，到處私娼」一樣；本市的酒家，大者有三四十名之多，本局雖果予取締，處罰後無證的侍應生，為了生活，仍然充任侍應生，酒家的老板為了生意好，時常僱用這批無證的侍應生，她（他）們甘受處罰，依然如故，你有什麼好法子？無證的侍應生不能受本局的管理，健康檢查，無法實施，則患病的人，無從取締，又當此「侍應生」變為變相的「娼妓」的時候，性病傳染，令人可怕！

3. 年齡問題：在省領的管理辦法中，沒有

臺灣警察

史迪威爾將軍會率直地對 O.G. 宣稱：「沒有你們的組織，我們雖已成功。」

當美機空襲緬甸，一天比一天利害的時候，飛行員的被迫從槍痕累累的機中脫身出來，或從墜機中降落的人數也逐漸增多，那時竹林間的電報信號原活躍，黑影般的間諜跋涉在要路上尋見正徬徨在黑暗腐臭的叢林裏的飢饉惶恐的飛行員。往往從日本選兵的手指裏他們將落下來飛行員救回來。足有七百個英美飛行員現在還活着，應該歸功於他們忠實的凱欽聯軍。

事實上，全世界凡被 O.G. 落下來飛機，已變成 O.G. 的一個重要任務，五千名失事的美國機師——其中一千名在羅馬尼亞，於一次「三天」的任務中降落——被救出而由地下交通機構運回他們的陣地。

法國人民對於 O.G. 機構的感激，是傾到備至的。勃爾克中尉曾已敢死的 O.G. 員參加過義大利的侵襲，這次他帶了他的隊伍由降落傘落入伏士奇 (Dove) 的一個小村中。那村長將他們藏匿在「安全所」中藏了整整的一天，在黃昏，這自負的村長親自送他們到鎮外兩公里外的森林總部裏去，並在那裏特備筵席為他們洗塵。

食桌是很簡陋的，只是兩塊木頭上加一條木板，菜肴中有一對爛熟的野兔子，正在鐵鍋中冒着熱氣。是一個人十歲的老鄉民，特地從村莊跋行過來為他們燒煮。

他們都坐守著，直至勃爾克放下他的刀，又上一大片兔肉，他們方動手吃，於是那些飢餓的村民就貪婪地割割，吮吸着骨髓，再用刀切切麵包，頗有狼吞虎咽之概，惟有那個老人，據勃爾克說，繼續不斷地望著他，又忽然地老淚如珠，從那多皺的臉上滾落下來。想想看，艾森豪華將軍連我們的小村莊也這樣關注，竟派一個美國軍官來幫助我們。」

另外一個 O.G. 的隊員，以前是奧國的工會會員，回到他自己國內去游擊勢力聯繫——他穿了一個德國上士的軍服，從瑞士旅行到奧國，回來時便帶了不少軍事秘訊，包括十五個尚未轟炸過的重要軍事目標。在他到維也納去的時候，他乘的那火車中充滿着德國的上級軍官，他被一個納粹少校命令着去檢點在這火車裏別位士兵的證件，這個假冒的上士袋裏塞滿了偽造的證件，他試想請求離開，但那德國少校照他不要朝後看。

他唯有履行職務，檢點全體士兵，却發覺大多數是西線聯軍的份子，不然便是有意避免戰爭痛苦，而誤投敵軍的，他為免除嫌疑起見，揭破了聯軍分子。

就在德國本身也在鬧着勞工運動，而且愈演愈熾，在魯愛區以內，連柏林與慕尼黑共有八十八個焦點，各各分散着，在魯爾 (Ruhr) 的克虜伯工廠裏，所有的工人都已組織了起來。

動搖了的納粹同情者，常被脅迫着不時改換職業，以減少其軍需出產，德國的鐵路工人加入了這個運動，使運赴前線的坦克車，大炮等的裝載工作大受阻礙。

明文規定，幾歲以上，可以充任侍應生，這發生兩點毛病：

(1) 本市有幾家茶房，飲食店，旅社有僱用十一、二歲的小孩子，這里我們不論她的家庭生活怎樣，而談整個國民教育，是受了影響，使她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

(2) 有些侍應生，尚未成年，發育沒有完全，就在酒家負起侍應生的使命了。難免有同客人去旅社的事情；這，對生理衛生上，也受了莫大的影響吧！

所以，最近向本局申請領證的侍應生規定在十八歲以上，方能許可。

4. 待遇問題：在省領的管理辦法中，已明白的告訴了我們：各店僱用侍應生，應供給膳宿及薪給，不得聽任其取之於旅客。「在酒家沒有做到這一點，侍應生的生活，完全是靠着酒家們的賞錢來維持，老板對她們，絲毫沒有給與，這是由日人時代的惡習，一直遺留到現在，還沒有消滅。

5. 服裝問題：在省領的管理辦法里，已明白地規定：「侍應生衣服，無論男女應一律規定穿著白衣白褲（或白裙）或西式白衣服，該項制服應由店主製發女侍應生，並應絕對不得穿著旗袍及其他紅綠衣服」。本市各旅社飲食店侍應生的服裝，本局雖曾有規定，式樣為西式（衣裙並聯）服，顏色，在夏天是白色，在冬天是藍色，自實施以後起先情形還好，大家都能遵照去做，後來，這批侍應生，尤其是酒家的侍應生，她們認為白色的衣服，別人一看就知道，她自己是一個何等人物；同時，為求美觀，求漂亮，去得到

臺灣警察

當聯軍的先鋒部隊達到萊茵河時，德國的船員正準備着幫助他們渡河，納粹當局在歐洲壓迫自由工人的政策恰好加速了他們自己的崩潰。

工作人員對於化裝極端注意，務使其不露一絲痕跡——他們所受的公文證件，都是很道地的，但並不太詳細；因為 O.G. 的人員知道過於詳細會露出馬脚來。

他們從歐洲將衣料偷運出來，就在一家小裁縫店的頂樓縫製成鄉農的衣服及納粹的制服，滲入敵境者的服飾還要符合他所造的故事，喬裝鐵路工人的必須有工裝衣褲及工匠的便帽，以秘密警察的身份偷渡關口者就必須有一套世太保的外衣和擦亮的馬靴。

平民的全套衣服是從那些遺歸本國人那裏借來的，這些人有的回到美國，有的有船運到倫敦，他們便是供給衣服用品的來源，紐約的舊貨店裏有不少的德國鋼筆，保安剃刀，歐洲來的家具用品，甚至還有巴爾幹農民綉製的宗教上的小型字母——O.G. 慎重地觀察化裝者的每一細節，悉心考究務使其洩漏本相。

甚至連口供也受命了去，以便一旦被捕，便可應用——譬如有一個人將降落到里布集 (Jolpa) 去預先受訓練習說是白萊門 (Bremer) 一家工廠的受難者，那裏新被轟炸過，轟炸的詳況務必默誦於心，甚至睡夢中也能說出這一套故事來。

一個謹慎的工作人員，即其外形也苦心地面顧慮到一個自稱歐洲的貧乏區來的人，故意做得很瘦，好像肺癆患者模樣，以便混雜在飢饉的難民中間。

有一個人員偶然降落在敵境秘密警察中心地，他竟化裝得這樣神妙，立刻被蓋世太保捉去，以為他是逃兵。

有時甚至我們自己的軍務機關也弄不清楚。當德軍有一個地區給美軍奪佔後，一個 O.G. 的地下工作人員很愉快報告陸軍司令部，他們竟不相信他的文件是偽造的，那地方的德國市長就叫來檢對這證件，他竟堅信那文件是真的，以至這位工作人員爭無效，遭受囚禁處份，直至倫敦的 O.G. 聽到這個消息為之證明始獲釋放。

即在柏林的中心區，在該都市陷落之前幾個月，一個名叫「漢登」的 O.G. 隊員，還經常地與我們空軍中的轟炸員維持着對話——他以單身從一架 V.2 型的的窗口跳下來潛行至柏林近郊內，而未發覺，他就以一種特殊的無線電機進行着炸毀這城市的計劃——當美國飛機臨上空時，他即暗示尚未損毀的軍事目標，並指使他們向這都市中已麻痺了的運輸線，繼續投彈，使那最後的剩餘部份也毀滅。



荷

有時，工作人員無論他們怎樣化裝，也有被捕的——例如「大使」正在荷蘭北部用簡便可帶的無線電向後方報告德國平射炮的位置時，突然被蓋世太保擒住。

當時納粹也極想知道聯軍的消息，便決定來一個將計就計的奸謀，他們擬在預定的時間內強迫「大使」續發消息回去，看那邊美軍的問答，以定其應付的步驟。

他們將「大使」拖出了那靈室，打他個半死，使他失去一半的自由感覺，後然再捉他到無線電面前，用手槍逼住他講話，以免他洩露真相，可是這「大使」也有他的訣巧——他是一個瓊玲的荷蘭青年，非常拘謹有禮，從不肯出言得罪任何人，在他離開美國之前，他曾與人議定，萬一他有困難，他先在無線電對話中運用以下幾個

客人們的歡心，就穿着五顏六色，花花綠綠的旗袍了，同時這些服裝，都因侍應生自己製備的，不是店東製發的，這當中，如連省令撤去，當有困難，因為侍應生的移動非常頻繁，今天在這家明天又跑到別店去了，這樣叫老板怎樣去製發？

(五) 如何管理侍應生

如果，我們為求清爽的話，不問三七二十一索性酒家旅館不准僱用女侍應生，一律用男茶房（即男傭）省得麻煩。既然，准予僱用侍應生的話，在上節「過去管理的檢討」中，敘明的弊病，我們應對症下藥：

1. 放寬名額或不限名額——侍應生的名額不限定，雖合於理想，但又恐怕無形成公額制度，與藥劑發生矛盾的現象，然，放寬名額，是條件即領要的事，以符實際情形，最高提至三十名均應申請領有許可證，既然，放寬名額，就不容有一個無證的侍應生，如果抓到一個無證的侍應生，給予嚴重的處罰，處以拘留幾天。我相信沒有一個是願意不申請領有許可證，而來冒這危險！

2. 加強健康檢查——我們要杜絕性病，祇有加強健康檢查，並且應按侍應生的類別，視定檢查的次數：

- (1) 酒家侍應生，每月舉行三次。
- (2) 飲食店（包括餐廳，食堂，飯店）侍應生每月一次（有多檢必要之飲食店得每月檢查二次）。
- (3) 旅館侍應生每月一次。
- (4) 茶房侍應生：每月舉行一次。

受檢查侍應生，一旦患病，應即扣留其許可證，不准執業，責令治療痊癒後，發給許可證，

臺灣警察

罕見的字，如「詛咒的」，如「可怕的」「流血」之類，作為一種不得已的暗號。

在一次預定對話的時候，飛來的美國機發話了：「喂，大使我是皮爾。昨夜天氣太壞，我們沒有能來轟炸，很抱歉，聽見嗎？」

這時納粹守兵正嚴密地監視着。大使回答道：「是，皮爾，我知道天氣太壞。在那樣寒冷的晚上，在這裏飛旋轟炸，實在是太可怕了。你聽見嗎？」

「大使我是皮爾，你說的很對，我聽到的，你再叫我們作什麼？」

「聽好，皮爾，我有一個新地方叫你們轟炸，一個可詛咒的新地方，大使即指定丹麥海岸線內一據點，叫他們去轟炸，「我們的朋友即將到達那邊，看準了他們投擲，得流血才行，知道嗎？」

「大使，我是皮爾，知道了，這一次準不叫你空等。」空上的聲音又含義地說：「那邊也是可怕地冷冷飛旋也不容易，可是我們準備去。晚安，祝你幸運！」

就這樣一次一次地大使被拖出囚室，被逼着播送消息，又遭拷打再擲回囚室，美國飛機總是答應去炸，明知道如果他們經常與大使保持接觸，德國人不會殺死他，一旦不來他就會遭殃。

當聯軍克復荷蘭的時候，他被發現在囚室已被打打得半死。可是他也有他的報復處，有兩營的德國傘兵和機械化部隊被他牽擊在丹麥臨海那個指定的地方，守候着那次永不會來的進襲，達數月之久。

可是在敵軍方面，與我方保持聯絡還有比這一個更神奇的故事，那主角便是一個瘦長的黑髮青年，他在義大利衛隊領袖，納粹黨的卡爾華子將軍的司令部中服務却每天坐在一架秘密的無線電機前工作，而未被發覺，他的斗室在三樓，那窗下的庭院上停駐着不少的德國運貨車與坦克車——衝鋒團丁的沉重的皮靴聲？大理石走廊上，却並不知道華萊（捷克青年）細軟的手指每天打送消息到瑞士的O.。裏去。

華萊增恨德國人是有其理由的，他原是布拉格大學裏的醫科學生，他親眼目睹其家庭被毀，學校被侵略者佔去，他和那些同學一齊被拘送到著名的達果集中營去，六個月以後他由於地下工作人員的幫助，送出了集中營，於是自願擔任情報工作。

華萊在那緊張的時期中，維持着聯軍與華子將軍的無線電聯繫，終於使在義大利北部，這納粹將軍控制下的一百萬戰士全部投降。

華萊被帶回並加授給在那裏萊姆少將即授以青銅星章，以酬其在談判期中促使德軍瓦解的大功——可是他再要求一樣賞賜，他要求入美國籍，做一個美國的公民。

O.。的故事現在是完畢了，杜魯門總統已宣佈這機關宣告清理，其未完於任務歸併於國務院及軍政部，可是O.。已建樹的功勳不該遺忘——它的偉大的成就更證明了過去間諜方法的愚蠢，偶然得到了消息就用船運回來，各部有各部的情報機關而得不到統一，因之同業間互相妒忌，並傾軋，實在足以影響大局，惟有一個獨立而統一的情報機關——絕無門戶之見，而又有使我們應付未來的珍珠港之類的事件。

O.。留給我們的戰時功勳，在此後和平時期中，不該忘記，要沒有他們的緊張，我們得不到這樣的鬆弛舒服的。

始准執業。在這里才附帶要說的：是施行檢查的醫師們，要存着「醫生道德」，對於檢查一個「漂亮」或者是「處女」的侍應生不應該玩弄花頭，故意同她開玩笑，而使她發生受檢的苦痛。

3. 限定侍應生年齡：尤任侍應生，應在十八歲以上。

4. 規定侍應生待遇：上面已經說過，侍應生的生活，是靠着客人的賞錢來維持的，這個惡習，似已根深蒂固，一時不易轉變過來；我們應該遵照省令去做，她們每人的待遇，會同店東，規定每月發給米若干？薪給若干？或者是除了伙食外，再發給薪給若干？這些全由店東負責，按月發給，造冊呈報警局備核。羊毛出在羊身上

當然，侍應生待遇的這筆款子，不能在店東負責，仍由客人負；不過，拿錢的方式不同，以酒家來說吧！吃酒的客人，除了付給酒菜錢外，再另付小帳，這小帳的標準可抽酒菜錢的百分之十。

5. 統一侍應生服裝：侍應生服裝的式樣，最好能依侍應生類別而分別規定，以資識別，如可能話，由警局統籌代為製發，款由各店主負擔，每人製發二套，以資統一。規定她們穿着不得隨意穿着其他服裝，嚴格取締。

6. 嚴密核發許可證：對申請各侍應生除注意身體是否健康外，應飭具戶口抄本，保證書，以防好偽；並且調查其家庭狀況，予以登記，明瞭她的一切。

7. 組訓侍應生：侍應生分期召集，予以訓練灌輸普通常識，介紹法令，講述侍應生服務守則，衛生常識，以及教說國語等等，同時我們可以予以特殊訓練，利用她們做我們警察的耳目。

臺灣觀察



時事漫談 世界新局勢 棟人

最近一個月來，國際變化，似乎特別使人敏感，一連串刺激的新聞在報上每天搬弄他標頭，使人看得，實在眼花，似乎使人感到歷史的急流正帶着一種新的動向，這一股急流是激動的，衝擊着過去的提防，震撼傳統的壁壘。

第一、我們先看美國，我們覺得美國恰巧在這種歷史的急流中：它能夠引導潮流的方向，否則，也就被潮流所激盪。

我們看今日的形勢並非不可預測。疾病、災、饑、饑饉、痛苦、與世界上經濟的及政治的分裂，是歷史上最大戰爭不可避免的結果。

而至大局，現在正陷于這種騷亂中，德國陷于分裂、破碎、逐漸饑餓，以致歐洲心臟地帶成爲一個毒瘤。在德國的廢墟上，充滿着法西斯主義的遺毒與共產主義的細菌。

在荷蘭方面，東印度的財富也不再用來建立摩天大樓，數千萬荷蘭人民要離開破碎的歐洲，移地殖民。

比利時由于舊恨新仇而惶恐不安。而法國依然是政治分裂，倫理及思想混亂，陷于軟弱，痛苦及分裂的深淵，法國共產黨在工會，軍隊及政府中很佔優勢；牠可能隨時隨地發動內戰。

西班牙及法國共黨殘餘部隊，組成一支二萬人的雜牌隊伍，這散佈在面對西班牙邊境的法國南部，由蘇聯間接地供應軍火。

共產主義在義大利的勢力也很強大。所有東歐的國家都在鐵幕後面，發生內戰的希臘變成了新的疆界，巴力斯坦問題依然懸而未決，中國剿匪的形勢正迅速進行中。

但是，最重要的英國的厄運，大英帝國的清算，過去幾十年來，世界上「不列顛的和平」是依賴着英磅、英國艦隊的力量，加上盟國，以及散佈半個世界的軍隊來加以維持的。

在目前英磅的力量已經喪失了，英國人民在重稅的壓迫下，過着艱苦的生活，這顯示着英磅再也不能在希臘以及其他地區，支持西方文明力量。這也顯示着，英國海陸空軍的力量已經削弱，在世界上遺留着真空地帶，必須美國前去填充。

自然現象與共產主義不能容納真空，現在，無疑的，已經發生了蘇聯的侵略與擴張政策。今日世界上實行的共產主義是一種狂熱的惡毒的主義，牠的信徒正替這種學識做着辯護工作，只要這種政府在莫斯科佔着優勢，那末與有二千年歷史的西方文明，便沒有真正的和永久的妥協。

最近共產國際的宣告成立，國際不安協的情調，一天嚴重一天，這明白表示世界上兩個堡壘，已快到決裂的階段，野心家所期待的第三次大戰，恐也離此不遠了！

(上接第一四版)

每間屋子裏有它自己底收音機。悉子暢開着，而沒有欄柵。

這種在「拘留大廈」裏的試驗，結果極爲成功，在今年年底之前，瑞典的一半犯人都將被送進這種開暢的地方了。

在巴登先生看清了，這種近代化監獄裏沒有情感用事的事情發生。它們，在事實上，近乎一種拯救人類的地方，他們悲憂多於發怒的心情來對待這些犯人。他們把犯人當作有人性的人看待。因此，囚犯們不能把自己浸沉入中魔似的氣氛下了。在待遇惡劣的監獄裏的犯人是時常發生深爲悲傷的事的。殉道者底複雜心情，反抗社會的不休止的怨謗，消失了——而犯人走上了回復正常的路上。

事實是向着努力完成這目標進展着。瑞典官方心理學家馬克博士創辦把犯人看待爲病人的理論而做去。這結果，在近代化的監獄裏就沒有欄柵，很多一直犯法的人都能回復到完全正常的狀態。曾經墮落過的人，都變成有用的，安穩滿足的國民，而準備再到社會上去服務。

(譯自雜誌文摘)

臺灣警察

長篇連載
偵探小說

David Chai 著
黃 燭 譯

黑夜中的眼睛

那天晚上，大雪紛飛，寒風怒吼，片刻之間，地面上的一切都被上了一件厚厚的眩目的白色外套，從窗口外望，但見一片銀世界，是多麼美麗和幽靜，我正在欣賞這大自然偉大的奇蹟，忽的那位白衣天使——護士小姐走近來說：「先生，尊夫人不久就要分娩了，請你立刻去請海醫生來吧！」我聽了這嬌聲的報告，心裡頓時交織着驚喜的情緒，我的生命的繼續者就要降臨了，從此撫育這繼續者，使之能發揮巨大的力量和光輝，將是我後半生奮鬥的一大重任了，我該如何的為此而愉快！但是，電話線剛才已被風雪括斷了，我將如何的去招致海醫生呢？這難題縈繞着我的腦際，使我感到一陣慌亂，最後，爲了那偉大而美麗的希冀，我乃決意親自駕車去接海醫生來，海醫生的寓所是在離城十餘哩路的郊外，我懷着一顆恐懼的心，開足馬力讓車子碾着沒徑的雪路，疾馳而進，車身顯得相當利害，時常騰入窟窿裡又爬了起來，可並沒有出岔子最後終

于讓我越了海醫生而回。
這時雪更大了，路徑完全被掩，再也辨不出來，甚至原來的車跡，都看不清楚，於是我只好慢慢的靠着一列列的樹木和電桿而行，這樣走了幾哩，不幸的事就發生了，當車過小馬坡的時候，陡起一陣狂風，來勢之兇猛，幾乎把車子吹翻，同時車頭燈光被幾株樹枝遮住，使我看不清前面的景物，因此把車子駛入了一個陷阱，於是前進後退，就休想掙扎出來，事情已到了絕望的地步，海和我是懊喪之至。而我尤甚。但是，懊喪又有什麼用呢？海醫生開始有點抗拒不住寒氣的襲擊了，他於是勸我暫時放棄運車子，找個適當的地方來避過今夜，免得在車廂裡活受罪。他安慰着我說家裡有那麼多有經驗的人，產婦是不會有危險的，我雖不以他的安慰而稍安，但是事情已精到這地步，我不贊成他的主張又有什麼辦法？雪把車門都壅塞了，推也推不開，我們只好都從窗口裡鑽出來，大家弄得狼狽不堪，愁苦萬分。這附近有個去處叫死水園，約

走四分之三哩路，就可以到達，我們乃藉着手電筒的光茫，步步高步的踉蹌而前，途中不時顛仆滑倒，困苦的味道真是一言難盡，好不容易挨到一家大門前，彼此才鬆了一口氣，海在門上找到一隻鐵環，於是伸手把它猛拉了幾下，頓時一陣微弱的叮噠聲夾在風雪中的嘶嘶傳入我們的耳鼓。

我們似乎候了好久才聽見裡面隱隱的把門門和鐵鍊打開，隨着大門微啓，映出一片黃光，只見一隻燈籠後面站着一個烏黑的人像，愕然的注視着我們。

「是管家的呀！」醫生叫了起來，「喂，巴里貝，讓我們進去，是我啦——海醫生！」

「唔！」
我們聽見那漢子喘了一口氣，然後見大門開大了些，矮胖的海，仍裹着被雪蓋滿了的大衣，像北極熊一般的闖了進去，我跟他後背，大門復又關上，管家的仍把牠下了門和鎖。

這是一間寬敞的客廳，石板鋪的地和天花板，飾有黑色嵌板的牆，映着右邊大石爐的柴火，倏忽的閃爍着，火光之下，見一樓梯，像豹子一樣的蹲伏着，它的上部則消失在搖擺的烟影裡。

管家的提着燈籠在前領路，直向火爐走去，各種影子就在我們的四周打轉。我把這漢子的容貌端詳了一回，覺得它倒像那隻燈籠，表長方方的，在它烏黑的眼眸裡，表

現着一種遲鈍而詭媚的特徵，他顯現着我們把衣服解開讓水珠滴在爐旁的石板地上。

「你們如何得到這裡來的，先生？」巴里貝道，在他那對燈光亮照着的鬍子裡，顯現着一顆強烈的的好奇心，「我以為小馬坡在數小時以前就不能通行」了。

「可不是嗎？」醫生答道：同時把眼鏡拿下來拭着，「我們的汽車就在那裡突然陷在一個雪坑裡，再也沒法掙脫，天啦，三十年來我就沒有碰到過這樣個短命的夜。」
「唔，今後可就難說了，」我說着，極力想把內心對於旅程中止所感到的苦悶藏匿起來。

「請把大衣交給我，」巴里貝恢復了他正常的情態，「看來二位也需要把鞋子換一換，還有襪子和襪子——啊，真的，讓我替你們找我看，我想你們現在無法對外通消了，因為電話線連才已經斷了。」

我們把大衣遞了給他，他隨即拿着向客廳另一隅走去，身子在烟影中突然消失。

「孩子，」醫生低聲的說，「可不要煩惱，煩惱是沒有用的，一切都是由命運排定的，誰都無法避免它，你當然更不能怨我，你該知道今夜已無望到達目的地了除非等到開始結冰，我們才可踏冰前往。現在冰還沒有結，我們只好如此了。」他緊握着我的手臂，「喂，過來，孩子，不要杞人憂天，尊夫人

臺灣警察

是會安然無恙的。」
 當巴里貝那那愕然的返問時，海乃把我的臂放了，他伸手去搗火，並雙手相互猛烈的搓着，他忘記了這是他平日勸教病人不要這樣做以免生凍瘡的動作。

「二位可隨我去見敝東了。」
 管家的說。他的那種訂任客人的神情，使我覺得他在竊笑，在飛舞的火光下，我又開始以為巴里貝先生實在是一個機警而敏感的人物。

他走在我們的前面，在客廳的那邊，他輕叩着一扇大門，但沒有等裡面的反應，他就把門推開，又站在一旁讓我們過去，這是一間書房，大小和外面客廳相等，它的四壁恰似是用書本砌成的一，樣書上的燭金字兒，映着房中桌上的燭光，不停的閃爍着，房的四隅都擺着大靠背椅子，惟在火爐旁邊，則伏着一張折斯志飛牀，牀上臥着一條白髮老頭，在他的膝頭上圍着一條絨毯，想是用來增加火的熱度的，他一隻手握住一根手杖。聽見我們進去，立刻就回頭過來朝我們顧着，這時我注意到他那張三角臉，夠鼻子，細小而炯炯的眼睛，就像在什麼地方見過似的。

「先生，這是打鐵上來的海醫生和他的朋友，」巴里貝說，「他們在路上碰到風雪，」說罷，他就走了出去，並把門帶上了。

海越過那厚得像坐墊一般的地毯，來到那躺在折斯志飛牀上的老頭旁邊，我也跟了過去，這時，我才看出老頭的尖長的下巴原來是

撮剪齊的白鬍鬚，他的嘴緊緊的閉着，因此兩頰凸的很高。

「醫生貴姓是？」老人問道，他把一隻鼻烟壺扭開了，並扭了一下。

「海，」醫生道，「這位是敝友強士。」大衛、強士先生，他家離此只有數哩，這回因我們的車子在小馬坡滑落在雪坑裡，所以不得已而來府上打擾，等到風雪停了，我們就會走的。」

那人先倒抽了一口氣，然後又呼了出來，他俯視着火爐，好一會，才把視線移到我們身上。

「你們一定知道我是誰吧？」
 他鋒利的道，從他的語氣看來，如果我們沒有給他一個圓滿的答覆，今夜他準會拿我們以閉門羹的。

「那當然，」海回答着，他並未因對方古怪的態度而略現不安，「你是馬洛先生呵！」

「字尾是有的，」老頭道。
 「有沒有在我是沒有關係的，」醫生笑着說，「對你馬洛先生我只是聞名而已，我想你對於鐵字一定比讀音感覺得有興趣吧！」

馬洛突然吃吃而笑，笑的時候，他把頭垂在肩下，恰似小學生在課堂後面竊笑的姿態一樣。

「說得不錯，是不是？」他說，把手裡的手杖隨意擺動着，「坐下談吧，過來烤火，請你把那根繩子拉一下好嗎強士先生？」
 我在火爐旁邊找到了那根拉鈴

的繩，我隨手把它曳了兩下。

「請吸煙？」馬洛說着，並把他那隻瘦白的手向幾張放着香烟的小桌子比了一下，「各式各樣的都有，請自用吧！」

「我不吸別的，只用一隻烟斗，」醫生朗爽的道。

「那個我也能用，」馬洛雙目復又閃爍着，他望着醫生把烟斗和烟盒撈了出來，還把烟裝上了，「吸的是什麼？不是香料一類的東西？」

「這是烟草，先生，」醫生說，「我吸烟並不在討女人或講究時髦，這烟草是我一個當海軍司令官的兒子弄來的。」

「我明白了，馬洛道，「唔，不合法的？」

「你是說我的兒子還是烟草？」
 馬洛復又吃笑起來。

「你有子女，唉？」他昂首道

「六個，」醫生答道，隨着燃起一根火柴。

「六位？」我問。

「四個女孩子，」海說着把一口烟噴了出來，「此外我還有二十個孫子。」
 對於一個正在為未來的第一個

孩子發愁的人，像這些悠逸的話語，實在是一種無限的痛苦，我聽了真是不耐煩之極。

「你呢，強士先生？」馬洛疾速的扭過頭來向我問道，「你也有什麼嗜好嗎？」

「一個孩子正將墜地，」我道，「你看我老遠跑出來為的何事！」

「唔，我明白了，」馬洛極敏銳的這，他把眼光從我移到海的臉上，「你正要去接生，是嗎？」

海點了點頭。
 「我沒有嫡生的兒女，」馬洛說，你的愉快我是無法同感的。」

房裡暫時沉寂了一會。
 巴里貝應着鈴聲而來，不過這其間他顯然有相當的執拗，他一定在幹着什麼，我想。

「拿點酒來，」馬洛吩咐巴里貝說，「還有三明治和杆叉等，」他回頭望了望那隻掛在遠遠的角落裡的舊式時鐘，「他們呢？」

「還都在他們自己的房裡。先生，」巴里貝說，「不過剛才我會看見安沙尼和少奶奶到會客室去過一次，」

「是了，」馬洛說，「就去吧，兩位貴賓口渴了。」

「是，」巴里貝答應了一聲就退了回去。

臺 灣 警 察

「對於兩位的光臨，起先我實在感到討厭，」馬洛忽的開口道，他臉向火爐，雙目眯着，「不過現在却無憾了，兩位來的很好，你們都與我沒有經濟上的關係，這屋子裡的人，只有你們不是的。」

「這是什麼意思，先生？」海說，把烟斗從嘴裡拿了下來。

「唔，」馬洛笑道，你們來時都滿懷着對於生育的心思，可是，你們的興趣現在似乎要轉向到死的一途了。」

醫生不禁為之愕然。

「你是說有人死在這屋子裡？」他問道。

「不，」馬洛說，還是吃吃的笑着，我看他的臉肉都緊張起來了，「我是說將有這種事情發生，」他演戲似的打胸口拍了一下，「看！這屋子裡有一個人是不怕死的。」

「為什麼他不怕？」我說，「這世界這種人就不多，絕大多數的人是怕受傷害的。」

「你的想法固然不差，強士，」馬洛說，「但是，你在這裡宿過一晚，明天早晨你就會稍信我言了，親愛的青年人，謀殺的慘劇已經排定了，排定的就是我，我已把一

切事情擺佈好了，你等着瞧吧！」他又笑了，我和醫生都注視着他。

「我是不信神鬼的，馬洛先生，我說。」

「你以為我瘋了？」憂。

「當然不，」我答道。「但是在空軍裡面，我們常說駕駛員每每神經過敏，自我煩惱的。」

「你以為我在自我煩惱？」馬洛搖着頭，並無聲的笑着。

「可能你的神經過敏，」我說，「不然就是我們。」

「但是，我的青年朋友，馬洛說，」它是會發生的，今天夜裡它將發生在這座屋子裡——當你還在這裡的時候，謀殺，我的意思是。」

海，憤然的噴着口烟。

「真是瞎說，」他粗率的說。門開了，巴里貝又走了進來，

拿着酒和三明治，還有他在什麼地方替我們找使的拖鞋。

「巴里貝，」馬洛頗不耐煩的

道，「這兩位先生既然今夜要在這裡借宿，你還不如就引他們到房裡去，好叫他們休息休息。」

「是，」管家的應着，便把手裡的東西就放在桌子上，然後揚起

眉毛向海和我，「兩位先生請隨我來？」

我們跟他出來到客廳裡，他在客廳的黑暗中的一張桌子上取出一隻三叉燭臺並在火上把燭燃着了。

「這地方沒有電燈嗎？」我問道。

「唔，有的，先生，」管家的道，「但是，先生電線數小時前已經斷了，幸虧我存着很多的燭，足供大家用。」

巴里貝臉上掛着一種得意而抑制的傲笑，當他轉身領我們踏上漆

黑的樓梯時。

怪狀的影子，隨着我們步上寬闊而陳舊的樓梯，當我們走到樓梯頂口時，忽見幾套甲冑像哨兵一般靜悄悄作禱告式的轟轟放槍，乍見之下心裡不由為之一跳，以為是些什麼人，這見他們又不聲不動，愈發叫我疑感不置。

我們循迴廊而前，只見有數扇房門依次排列着，其中有一扇沒有關，我們走過時，突然有一顆頭探了出來，一忽兒又不見了，門也隨着閉上，這人是我沒有購清，我記得看見的只是照在一頭金黃色的緊密的髮上的燭光。

管家的把我們領到一間空房門

口，道：「先生，房間就在這裡，還有一間在對面，火爐已經生起了，房裡的東西也都整理過，今晚這屋子裡的客人真有這麼多。」

巴里貝推門走了進去，我們跟在他的後背，他先把燭在熊熊的火上點着了，然後走到那張四脚床邊，把拳頭在床上墩了兩下，道：「先生，這床的彈性還很好，請放心睡吧，還有火爐旁邊的壁櫃裡有盥洗盆，熱冷水都有。」他說着隨手把櫃門推開了，裡面現出一隻白色的不合時宜的盥洗盆。

「你的房間在廳的那邊，先生，」巴里貝對我道，「我先去把燈點上了，」說罷他就走了出去。

「剛才那老頭的話，你聽是什麼意思？」停了一會海問我道。

「我想他不過在發神經罷了，」我回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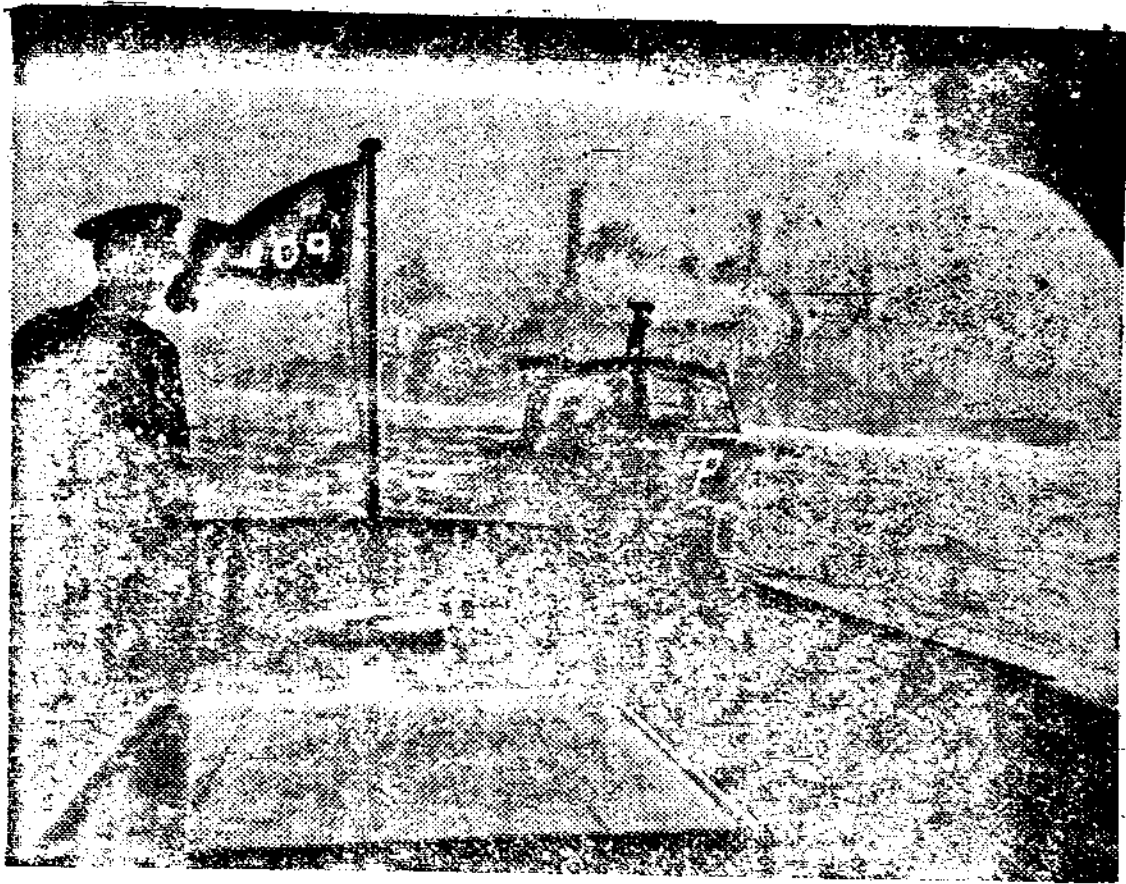
「恐怕不會那樣簡單吧！」海道。

「那麼，你以為我們的生命會有危險嗎？」我反問道。

「這倒又不致於，總之，我們今夜還是留意點好，」海很周到囑咐我。

我點了點頭就辭了出來，還向自己的房間裡走去。

漫談英國警察神圖之一（英國水上警察）



編

後

一個做菜的廚司，總是擔心着他第一盤菜，會給主人有什麼反感，太甜嗎？太淡嗎？太鹹嗎？或者其他不合口味的感覺，這真同我們編雜誌的人，有着一個相同的困難，因為我們第一次的改革，還不知道讀者們的心理，對於我開出

來的菜單，起什麼反感，所以，我們雖然這樣下了鍋，但是我們是萬分惶恐地怕諸位讀者還是給我們一個不合口味的回答。

當然，第一次的改革，不見得一定能夠成功，一個廚師的能得到主人們的信任，必定是經過數十次的改良後，才完全熟悉了主人們的胃口，而我們編雜誌的又何嘗能例外呢？但是，我們總不希望，每一次都失敗。

這一期，我們第一個大膽，便把我們的封面改革了一下，我們所要改革的原因，是因為原來的太陳舊了，我們今後的封面，是要圖案美一點，所以，我們力求其新款、美觀、大方三個條件。

內容方面，我們今後的方針，是盡量減少刊登迂腐的警察八股，所以希望讀者以後如能賜寄來稿，請千萬別寫警察八股，而多給我們一些有關警察的知識介紹，有破案的資料，以及工作的心得。當然，我們並不是說，有關警察的理論文章都不需要，相反，假使有關警察理論，新研究的報告，我們也同樣歡迎，同樣需要。

本期內，我們刊登了一篇黃健君的長篇偵探小說，不知讀者感到興趣否，假使認為滿意的話，我們擬再增加一篇。

下期開始，並擬再增加有關全國、全省警察新聞，使我們除了供給學理的知識以外，再替讀者例些警察新聞的報導工作，不過這也是一種冀望，成功與否，還待讀者們的協助。

最後，我們還有一對讀者抱歉的事，就是這一期我們不能按時出版，但是這類毛病，我們已同印刷廠商洽，在努力改良中，我們希望下一期，不再會脫期出版。
（接人）

臺灣警察月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為研究警政理論，交換警政經驗，報導警察動態，檢討警察問題為宗旨。
- 二、凡警察論文（著譯均可）有關警察案件之特寫各地警察動態之報導，各項警察實際問題之研究警察業務之檢討，以及各項警察實務之統計等均所歡迎。
- 三、來稿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如有圖表照片，應附原圖原照。
- 五、來稿應署真實姓名，並蓋章，以及詳細通訊地點，至發表時之筆名，由作者自定，文責自負。
- 六、譯稿應附原本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之時間及處所。
- 七、來稿如不願刪改者應於稿端註明，欲退回者，須聲明並附足郵票。
- 八、來稿一經刊載除特殊稿件另行議訂外，普通每千字致臺幣二百元至三百元之薄酬，却酬者預先聲明，凡一稿二投者不給。
- 九、來稿請寄臺北警務處秘書室編譯股。或臺北市中正東路杭州北街十二號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省警協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台灣警察

第三卷
第七期

編輯
發行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省警協會
臺北臺灣省警務處編譯室

印刷

願園印務局
臺北市武昌街二段二號

（本期印刷費臺幣七十五元）